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HANGZHOU)

二〇〇八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一、	释义	2
二、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简介	4
三、	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4
第二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6
一、	日发精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6
二、	日发精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日发精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日发精机的设立	18
五、	日发精机的独立性	23
六、	日发精机的发起人和股东	30
七、	日发精机的股本及其演变	43
八、	日发精机的业务	45
九、	日发精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7
十、	日发精机的主要财产	67
十一、	日发精机的重大债权债务	71
十二、	日发精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7
十三、	日发精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8
十四、	日发精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80
十五、	日发精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4
十六、	日发精机的税务	89
十七、	日发精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4
十八、	日发精机募集资金的运用	96
十九、	日发精机业务发展目标	98
二十、	日发精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8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	98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99
第三部分	结 尾	103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 所	指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联合证券	指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天健	指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发精机、 股份公司	指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新昌日发	指日发精机的前身——浙江新昌日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日发集团	指日发精机的控股股东——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发纺机	指日发集团的前身—— <i>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i> ¹
上海日发	指日发精机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日发数字化系统有限公司
新昌纺器基金会	指日发集团历史上的股东——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曾名为新昌纺织器材总厂职工集体基金管理协会、新昌纺器基金会、新昌纺器职工持股协会
浙江监管局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商标局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公司法》	指经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经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经 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元	指人民币元

¹该公司与日发集团目前之控股子公司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重名。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称的“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系指日发集团之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由浙江日发加捻设备有限公司更名而来；“日发纺机”系指日发集团之前身。

二、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简介

1、律师事务所简介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与日发精机签订《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合同书》，作为日发精机首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负责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律审查与服务工作。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于 2001 年 3 月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

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主要业务范围：证券、金融、公司、投资、收购兼并等法律服务业务。

2、本次签字律师

本次签字律师为：张立民、俞婷婷。

张立民律师，1984 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取得法学学士学位，从事律师工作 23 年，高级律师。1996 年考取证券律师从业资格，1997 年起主要从事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证券、投资等法律业务。

俞婷婷律师，2004 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取得法学学士学位，从事律师工作 4 年，擅长公司、证券等法律业务。

3、律师联系方式

电话：0571 - 85775888

传真：0571 -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杭州空勤疗养院内）

邮政编码：310007

4、证券执业纪录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为 40 余家股份公司发行上市新股或公开发行股票以及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张立民律师为浙江巨化、民丰特纸、浙大海纳、天通股份、海越股份、菲达环保、苏泊尔、高新张铜、万丰奥威等约 20 家股份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或股票增发、配股以及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俞婷婷律师已经协助办理高新张铜、万丰奥威、天通股份等数家公司的股票发行上市、增发及多家公司的资产重组与收购兼并业务，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1、2007 年 1 月开始，本所律师与日发精机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

律服务事宜进行沟通，并开始接受日发精机有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咨询。

2、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日发精机上市辅导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审查工作。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辅导机构或主承销商主持的历次日发精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日发精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日发精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日发精机资产状况、业务经营，调阅了日发精机、日发精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的相关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检查日发精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日发精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等文件，研究了日发精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前三年的审计报告，与日发精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合证券、为日发精机进行会计审计的浙江天健、日发精机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日发精机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业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1200 个工作小时。

3、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日发精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日发精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日发精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日发精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与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日发精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日发精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查证和确认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日发精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及日发精机和相关人士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日发精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作为日发精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日发精机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一、日发精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关于批准日发精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2008年2月20日，日发精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浙江省新昌县日发酒店公寓会议室召开。日发精机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就日发精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以及其他有关事宜进行审议，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以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A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A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7名董事均在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且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二）关于批准日发精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1、2008年2月20日，日发精机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在2008年3月12日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08年3月12日，日发精机2007年度股东大会在浙江省新昌县日发酒店公寓会议室召开，代表4800万股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了该次股东大会，占日发精机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就日发精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A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A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决议。

2、经本所律师审查，日发精机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决议的主要内容为：

①以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②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③申请发行数量：本次申请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600万股；

④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⑤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⑥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⑦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⑧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本决议后一年。

经本所律师审查，日发精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决议，对日发精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如下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00 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 RF 系列数控机床技术改造项目 and 轴承磨超自动线技术改造项目。其中，RF 系列数控机床技术改造项目需投资约 13,655 万元，轴承磨超自动线技术改造项目需投资 6,088 万元”。

经本所律师审查，日发精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对日发精机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做出如下决议：“如果 2008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在股票公开发行完成日前产生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3、经本所律师审查，日发精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已就以下七个方面事项作了具体规定：①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②发行对象；③定价方式；④募集资金的用途；⑤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⑥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⑦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三）日发精机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日发精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通知、决议、签到本，确认该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等与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日发精机股东大会就有关发行上市事宜向董事会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审查，日发精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就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定价区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申请发行的股票上市的事项；

2、签署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法律文件和重大合同；

3、在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本及股本结构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决定和办理与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股东大会作出的以日发精机的名义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申请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日发精机《公司章程》的规定；日发精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日发精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所律师确认日发精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之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得到了股东大会批准并已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包括了《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要求的必要事项，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日发精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及同意。

二、日发精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日发精机的主体资格

日发精机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0]60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日发纺机、吴捷、王本善、俞浩铭、俞海云、余兴焕和郑和军作为发起人，以新昌日发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日发精机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成立，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100749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日发精机的依法设立及变更

（1）日发精机系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由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0]60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新昌日发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日发精机的发起人为日发纺机、吴捷、王本善、俞浩铭、俞海云、余兴焕和郑和军。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00]146号《关于委托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审批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系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的审批机关，其审批行为有效。

2000 年 12 月 12 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2000）验字第 14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0 年 12 月 11 日止，日发精机全体发起人认缴的 1800 万元出资全部到位。

2000 年 12 月 28 日，日发精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

号为 330000100749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日发精机正式成立。

(2) 2004 年 12 月 31 日，日发精机 2004 年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日发精机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增加的 12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日发集团认缴（详细阐述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条“日发精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第（二）项）。

(3) 2007 年 5 月 20 日，日发精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日发精机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即以日发精机 2006 年末总股本 3,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4.5 股，并按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比例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日发精机股本总额由 3,000 万股增加至 4,800 万股，变更后日发精机的注册资本为 4,800 万元。（详细阐述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条“日发精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第（二）项）

2、日发精机目前的法律状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日发精机之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之营业执照：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0501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码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王本善（董事长）

注册资本：4,800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数控机床、机械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目前之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日发集团	3216	67%
2	吴捷	576	12%
3	王本善	288	6%
4	俞浩铭	201.6	4.2%
5	俞海云	172.8	3.6%

6	余兴焕	172.8	3.6%
7	郑和军	172.8	3.6%
合计		4800	100%

本所律师经审查日发精机之《关于变更设立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书》、设立批文、《验资报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有关资料后认为：日发精机系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系指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并实施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同）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日发精机的设立、历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等已履行了必要批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和变更行为合法有效。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日发精机之全体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股份公司承担责任，股份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股份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日发精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二）日发精机的合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自2000年12月28日成立后，已通过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历年度企业法人年检。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条规定，日发精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查验了日发精机的工商年检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等资料后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日发精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三条和《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日发精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辅导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监发〔2001〕125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法》，日发精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由联合证券进行辅导，并于2008年3月由浙江监管局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辅导进行了验收。

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日发精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逐条核查了日发精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日发精机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本次股票发行是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日发精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日发精机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详细阐述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二条“日发精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系由新昌日发按其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日发设立于1999年3月30日，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设立以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详细阐述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条“日发精机的股本及其演变”），日发精机之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的产权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详细阐述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条“日发精机的设立”），日发精机之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细阐述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条“日发精机的主要财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本所律师经核查日发精机之大额销售合同及销售发票确认，日发精机目前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是数控机床的生产和销售，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5年12月2日第40号令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鼓励类之第十二条第1项“数控机床关键零部件及刀具制造”及第2项“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数控系统及交流伺服装置、直线电机制造”的规定，确认日发精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本所律师经审查日发精机及其前身新昌日发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日发精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日发精机之大额销售合同及销售发票后确认，日发精机在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有关实际控制人的详细阐述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条“日发精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第（二）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设立时发起人所认购的股份及比例符合浙上市[2000]60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规定；日发精机之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日发集团持有的日发精机法人股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亦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之规定。

2、日发精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详细阐述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五条“日发精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生产线以及相应的辅助生产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之资产独立完整（详细阐述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五条“日发精机的独立性”之第（二）项及第二部分第十条“日发精机的主要财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日发精机之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之人员独立（详细阐述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五条“日发精机的独立性”之第（四）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详细阐述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五条“日发精机的独立性”之第（六）项）。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之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已经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有机构混同的情形（详细阐述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五条“日发精机的独立性”之第（五）项）。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之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日发精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详细阐述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五条“日

发精机的独立性”之第（一）项）。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之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本所律师经审查日发精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日发精机之重大合同、现行之管理制度等资料后认为，日发精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它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日发精机组织机构之运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日发精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层、财务负责人及公司各部门和各车间构成，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各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2007年12月至2008年3月期间，联合证券对日发精机进行了上市前的辅导，浙江监管局并于2008年3月对日发精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辅导进行了验收。通过辅导，日发精机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了日发精机以及其应该承担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日发精机之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日发精机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内；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302号《关于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合理审查，日发精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①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批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

②根据有关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日发精机及全体董事作出的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合理审查，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

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

③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最近 36 个月内未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④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

⑤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日发精机及全体董事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合理审查，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

⑥根据日发精机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日发精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它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审查，日发精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和发行上市后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一条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上述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99 号《审计报告》、日发精机及其全体董事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审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日发精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99 号《审计报告》、日发精机及其全体董事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查，日发精机已经制订了《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有资金被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日发精机之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99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日发精机资产总计 209,896,209.67 元，负债合计 103,118,360.11 元，资产负债率为 49.13%（按母公司报表计算）；日发精机 2005、2006、2007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5,298,174.67 元、29,691,146.13 元、41,396,114.67 元（按合并报表计算），日发精机 2005、2006、200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计为 68,060,217.56 元（按合并报表计算）。本所律师据此认为，日发精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302号《关于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确认日发精机管理层作出的“根据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本公司内部控制于200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这一认定是公允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审查，日发精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订了日发精机《财务管理制度》；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99号《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对日发精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303号《关于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以及浙天会审[2008]299号《审计报告》，日发精机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系因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调整造成的，调整后的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申报材料中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日发精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详细阐述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条“日发精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第（一）、（二）项）。

(6)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99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①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99号《审计报告》，日发精机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5,298,174.67元、29,691,146.13元、41,396,114.67元（按合并报表计算），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05,696.05元、2,671,252.96元、1,891,387.81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②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99号《审计报告》，日发精机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68,060,217.56元（按合并报表计算），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为541,563,705.16元（按合并报表计算），超过人民币3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③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4800万元人民币，不少于人

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④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9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日发精机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⑤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9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日发精机的未分配利润为 59,820,658.84 元人民币（按合并报表数据计算），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7）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99 号《审计报告》、日发精机出具的书面说明、有关税收优惠文件、证明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判断，日发精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根据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主要贷款行出具之书面说明、日发精机和全体董事出具之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判断，日发精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99 号《审计报告》、日发精机全体董事出具之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以下情形：①故意遗漏或虚假交易、事项或者其它重要信息；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0）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99 号《审计报告》、日发精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材料、日发精机及其全体董事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合理审查，日发精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①日发精机的经营模式和产品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而对日发精机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之情形。

②日发精机的行业地位及其所处的行业环境没有发生或将要发生对日发精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规定之情形。

③日发精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非关联方的交易，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不存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规定之情形。

④日发精机 2007 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规定之情形。

⑤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目前在用的商标、专利和特许经营权，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资产或技术的取得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之情形。

⑥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日发精机不存在其它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六）项规定之情形。

5、日发精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根据日发精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发精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为：①RF 系列数控机床技术改造项目；②轴承磨超自动线技术改造项目。据此，日发精机募集资金的使用有明确的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

日发精机全体董事已作出承诺：“日发精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日发精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根据日发精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日发精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600 万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为 19,743 万元。日发精机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总股份为 4800 万股，总资产为 253,937,952.10 元，净资产为 117,539,332.57 元（按合并报表计算）。根据上述数据，结合日发精机前三年的产销情况、现有的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状况，本所律师合理判断认为，日发精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日发精机现有的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鼓励类之第十二条第 1 项“数控机床关键零部件及刀具制造”及第 2 项“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数控系统及交流伺服装置、直线电机制造”，日发精机此次投资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备案/批准文件，投资项目占用之土地均为其目前已合法拥有之土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真研读了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轴承磨超自动线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RF 系列数控机床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

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或对日发精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已建立了《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设立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三) 日发精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1)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99号《审计报告》、日发精机及其全体董事出具之书面承诺、《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①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②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③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④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目前的股本总额是人民币4800万元，根据日发精机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发精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1600万股，发行完成后，日发精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将不低于日发精机的股本总额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日发精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除需按《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上市需按《证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日发精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日发精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的前身为新昌日发，系由新昌日发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 日发精机前身新昌日发的设立及其变更

1、新昌日发的设立

(1) 根据 1999 年 1 月 27 日《浙江新昌日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东联合投资决议》，日发纺机以实物出资 975.5 万元、以货币出资 624.5 万元，共计 1600 万元，自然人王本善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共同投资设立新昌日发。

(2) 1999 年 1 月 6 日，新昌资产评估公司出具新评字（1999）第（0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日发纺机拟投入新昌日发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9,896,075.97 元。

(3) 1999 年 2 月 1 日，新昌日发取得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昌县）名称预核内字[1999]第 1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的名称为：浙江新昌日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 1999 年 2 月 2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业字（99）第 12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9 年 1 月 31 日，新昌日发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800 万元。

(5) 1999 年 3 月 30 日，新昌日发在浙江省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并取得该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昌日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日发纺机	1600	88.9%
2	王本善	200	11.1%
	合计	1800	100%

2、新昌日发的变更

(1) 2000 年 10 月 30 日，新昌日发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日发纺机将其持有的新昌日发 18.89% 股权转让给吴捷，7% 的股权转让给俞浩铭，6% 的股权转让给余兴焕，6% 的股权转让给俞海云，6% 的股权转让给郑和军；同意王本善将其持有的新昌日发 1.11% 的股权转让给吴捷；前述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出资原值确定；同意相应修改新昌日发的章程。2000 年 10 月 30 日，上述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 2000 年 12 月 8 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2000）验字第 138 号《变更验资报告》，确认各受让方已于 2000 年 11 月 21 日分别将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给转让方。

(3) 2000年12月8日，新昌日发就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在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昌日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日发纺机	810	45%
2	吴捷	360	20%
3	王本善	180	10%
4	俞浩铭	126	7%
5	俞海云	108	6%
6	余兴焕	108	6%
7	郑和军	108	6%
合计		1800	100%

(二) 日发精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日发精机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由新昌日发变更设立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1) 2000年11月6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2000）股审字第04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基准日2000年10月31日新昌日发的净资产为1800万元。

(2) 2000年11月20日，日发纺机、吴捷、王本善、俞浩铭、俞海云、余兴焕、郑和军共同签署《关于变更设立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书》，约定以200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由原新昌日发各股东按其在新昌日发中的出资比例对应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相应的股份，设立日发精机。

(3) 2000年12月9日，新昌日发召开2000年第二次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新昌日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深华（2000）股审字第046号《审计报告》，同意以200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800万元；股份公司设立后，原新昌日发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

(4) 2000年12月10日,新昌日发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浙省)名称预核内字[2000]第107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 2000年12月12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2000)验字第14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0年12月11日止,日发精机(筹)已收到发起人投入的股本合计人民币1800万元。

(6) 2000年12月2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0]60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新昌日发整体变更设立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1800万元。

(7) 2000年12月24日,日发精机在公司本部召开了创立大会,代表1800万股股份的股东出席了会议,占日发精机股份总数的100%。本次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的决议,并经选举产生了日发精机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8) 2000年12月28日,日发精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30000100749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日发精机设立的资格、条件

经本所律师审查,日发精机设立时具备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的发起人为一名法人和六名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2000年12月12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2000)验字第143号《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设立时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万元,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和第七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之全体发起人于2000年11月20日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书》,全体发起人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将新昌日发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800万元按1:1的比例折合日发精机之股份1800万股,并按照其在新昌日发的出资比例分别持有日发精机的股份;日发精机之设立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0]60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七十七条和第七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2000年11月6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2000)股

审字第 046 号《审计报告》、2000 年 12 月 12 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2000）验字第 143 号《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的股份总额为 1800 万元，与新昌日发截至 2000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相等，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已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该份公司章程之条款具备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九条规定需载明的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浙省）名称预核内字[2000]第 107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使用的公司名称为“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日发精机的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一届一次董事会上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昌日发之净资产整体转入日发精机，形成了日发精机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第（六）项的规定。

3、日发精机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00 年 11 月 20 日，日发纺机、吴捷、王本善、俞浩铭、俞海云、余兴焕、郑和军共同签署《关于变更设立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书》，协议书约定日发精机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800 万股，以新昌日发截至 2000 年 10 月 31 日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1800 万元折合股本 1800 万股。其中，日发纺机持有 810 万股，占日发精机总股本的 45%；吴捷持有 360 万股，占日发精机总股本的 20%；王本善持有 180 万股，占日发精机总股本的 10%；俞浩铭持有 128 万股，占日发精机总股本的 7%；俞海云持有 108 万股，占日发精机总股本的 6%；余兴焕持有 108 万股，占日发精机总股本的 6%；郑和军持有 108 万股，占日发精机总股本的 6%。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关于变更设立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书》未违反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4、日发精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和验资

2000 年 11 月 6 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2000）股审字第 046 号《审计报告》；2000 年 12 月 12 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2000）验字第 143 号《验资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之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或权利之权属证书目前已

经全部变更至日发精机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验资手续，符合日发精机设立当时之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日发精机的创立大会

2000年12月24日，日发精机在新昌县日发精机公司本部召开创立大会，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1800万股，占日发精机股份总数的100%。本次创立大会确认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2000）专审字第058号《审计报告》有关筹办股份有限公司的费用支出情况，审议通过《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日发精机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本所律师对日发精机创立大会的通知、授权委托书、股东签名册、选票、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进行审查后认为，日发精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日发精机创立大会所形成之决议真实、有效。

五、日发精机的独立性

（一）日发精机之业务独立性

1、根据日发精机现行有效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日发精机的经营范围为：数控机床、机械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根据日发精机及其全体董事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审查，日发精机的主营业务是数控机床的生产、销售。

根据日发精机之控股子公司上海日发现行有效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日发的经营范围为：数字化系统技术、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应用技术、机械、电气等专业技术的“四技”服务，自行开发产品的生产、经销，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根据本所律师审查，上海日发的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轴承制造数字化自动生产线。

根据日发精机之控股股东日发集团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日发集团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纺织机械，数控机床，自动化生产线，普通机械，电子产品，电气产品及配件；实业投资；服务；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具体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根据日发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审查，日发集团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不从事数控机床的生产、销售。

根据日发集团控制之其他企业现行有效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日发精机之实际控制人吴捷家族控制的其它企业现行有效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相关企业

出具的书面说明，日发集团、日发精机之实际控制人吴捷家族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未包括数控机床的生产、销售，研发、生产轴承制造数字化自动生产线。

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日发的业务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有明显的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日发精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99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合理审查，日发精机向其关联方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采购货物金额占日发精机同期同类购货业务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84%、10.13%、6.90%，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向其关联方销售货物金额占日发精机同期同类销货业务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9.10%、11.67%、17.88%。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99号《审计报告》及日发精机出具的书面说明，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委托日发集团及其它关联方进行产品(或服务)销售或原材料(或服务)采购的情形。

本所律师确认，日发精机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细阐述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条“日发精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第（二）项）。

根据日发精机及其全体董事出具的书面说明，日发精机的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日发精机的生产经营完全独立于其股东，日发精机的产、供、销等生产经营活动均由其自主决策，日发精机无须依赖股东单位及其它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对日发精机行使股东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单位及其它关联方。

（二）日发精机之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0]60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2000）验字第143号《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系由新昌日发净资产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新昌日发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目前已经全部变更至日发精机名下。

根据日发精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99号《审

计报告、日发精机及其全体董事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目前拥有独立的生产厂房、机器设备等生产设施，商标、专利技术、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详细阐述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条“日发精机的主要财产”）。

（三）日发精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设有以下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总经办、财务部、内审部、市场营销部、品质推进部、总装工厂、产品开发部、工程服务部、物资管理部、国际贸易部、机加工工厂。

经本所律师核查，物资管理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及物资调度。品质推进部负责生产产品及采购材料的质量监督。生产系统主要由总装工厂和机加工工厂承担，总装工厂下设车床组、加工中心组、大型设备组、电气组，负责产品生产制造、材料采购、设备采购与维护、生产工艺编制等；机加工工厂据生产计划，负责对机床主要零件的生产，负责对所生产零件的工艺编制、加工以及质量控制，负责对使用设备的管理、保养。销售系统由市场营销部和国际贸易部负责，市场营销部负责产品销售、售后服务、客户资料管理等；国际贸易部负责国际市场开拓与维护。上述业务部门均独立运作，构成了日发精机完整的产、供、销体系，不对任何股东或其它关联方构成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日发精机之人员独立

1、独立的管理人员

日发精机董事会设董事 7 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设监事 3 人，2 名为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1 名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日发精机及关联企业任职及其它兼职情况列表如下：

姓 名	日发精机	上海日发	其它兼职情况
王本善	董事长	董事长兼 总经理	日发集团董事
章贤妃	董事	无	日发集团董事兼财务总监、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董事
厉永江	董事	无	日发集团董事会秘书、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

			司董事
许金开	董事	无	日发集团IT维护部经理、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董事
王仲辉	独立董事	无	南京财经大学国际经贸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于成廷	独立董事	无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俞国荣	独立董事	无	新昌农村合作银行财务总监
夏新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黄海波	监事	无	日发集团财务经理
梁洪均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杨宇超	总经理	无	无
陆平山	副总经理	无	无
邹静成	副总经理	无	无
夏岭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周国祥	财务负责人	无	无

根据日发精机及其全体董事出具之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日发精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日发精机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日发精机之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2、独立的员工

(1) 根据日发精机出具之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07年12月31日，日发精机拥有在册员工170人，上海日发拥有在册员工81人。

根据新昌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2008年2月18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日发精机“自成立以来，依法建立起独立的劳动人事关系，规范企业与劳动者的劳动合同，并能较好地履行劳动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和责任。2005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间，日发精机参加了职工的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能积极地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保险费的义务，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昌分中心于2008年2月18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日发精机“于2007年1月在我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本单位员工按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漏缴、拖欠等情形”。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08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在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2006 年 9 月上海日发数字化系统有限公司被查实存在劳动保障违规行为,该公司主动整改,未受到行政处罚。此后至今,未发现该公司在劳动保障领域存在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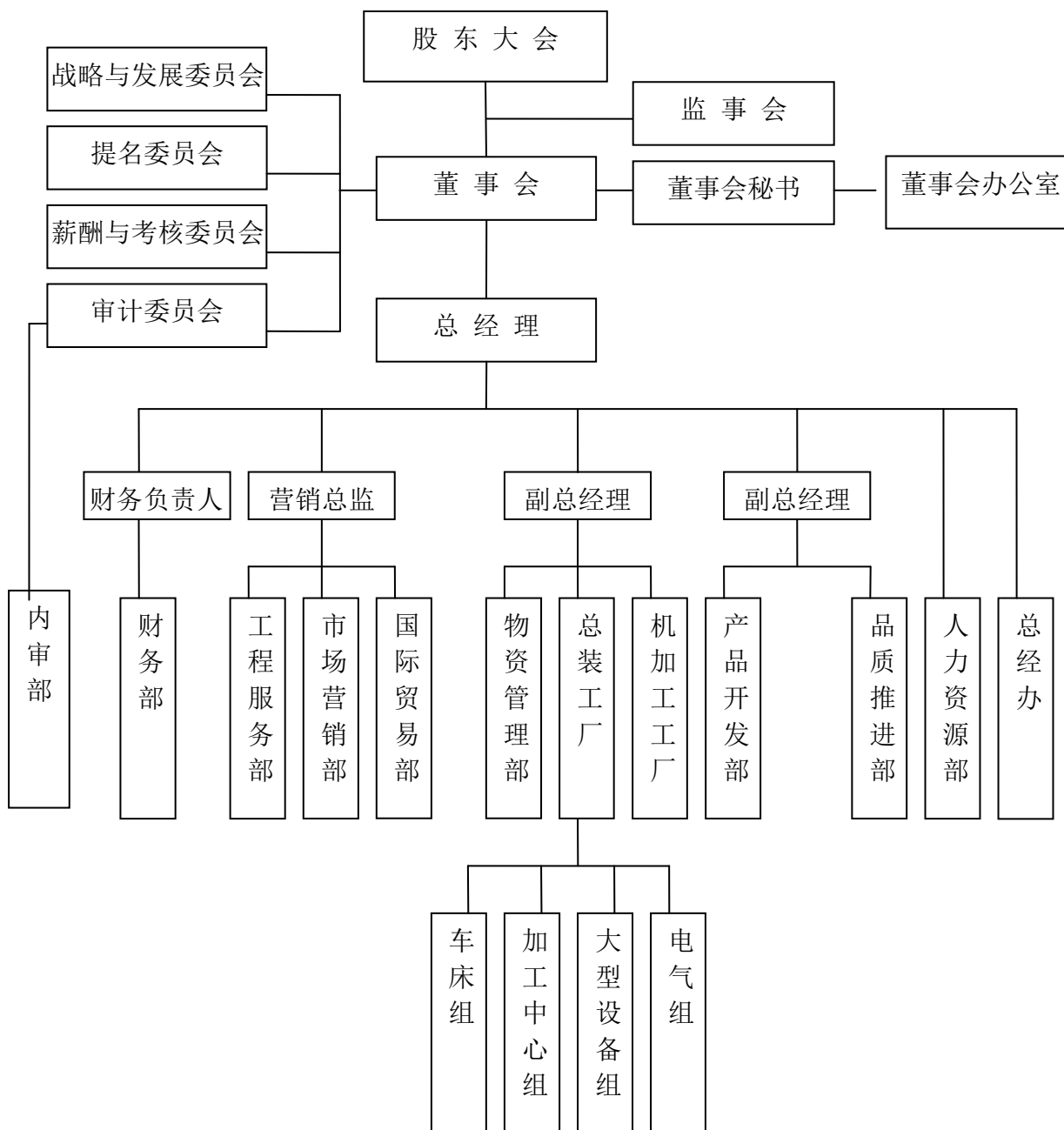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抽查核对了其与部分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社会保险的缴纳凭证后,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2) 2007 年 4 月 9 日,新昌县总工会核发新总工批复(2007)17 号《关于同意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会选举结果的批复》,同意梁明中、夏新、朱秀珍、盛挺洪、李明等五位同志组成日发精机工会第一届委员会,梁明中任主席;夏新、俞金阳、张立平等三位同志组成日发精机工会第一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夏新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本届工会任期自 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4 月。

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的人员独立。

(五) 日发精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日发精机的具体组织机构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与控股股东日发集团的办公地点独立，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与日发集团控股子公司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非日发集团之前身“日发纺机”，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一部分第一条“释义”之脚注）、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销售部、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均租用日发酒店公寓作为办公场所。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日发精机与上述关联方之办公场所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具有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

（六）日发精机之财务独立

1、日发精机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并配备了会计人员从事日发精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日发精机设立后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

2、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开设基本账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在中国银行新昌支行独立开设基本账户，账号为：870017951308091001；上海日发在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川沙支行独立开设基本账户，账号为：05561410020000433。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99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日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作为独立纳税人在浙江省新昌县国家税务局、浙江省新昌县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按税法规定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税务登记证号为浙税联字 330624726586776。

上海日发作为独立纳税人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按税法规定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税务登记证号分别为国税沪字 310115703101107号、地税沪字 310115703101107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凭证，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4、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99号《审计报告》，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七）日发精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它关联方，其资产独立完整，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日发精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日发精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根据日发精机设立时的批准文件、《关于变更设立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书》、《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日发精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日发集团、吴捷、王本善、俞浩铭、俞海云、余兴焕、郑和军。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自其变更设立至今，未发生股份转让事宜。

1、日发集团

日发集团持有日发精机 3216 万股股份，占日发精机发行前总股本的 67%，是日发精机的主发起人和控股股东。

（1）日发集团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前经工商登记之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日发集团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确认日发集团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如下：

①日发集团前身为日发纺机，成立于 1997 年 2 月 26 日，系由新昌纺器基金会及以吴捷为代表的自然人股东共同投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日发纺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设立时的出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华业字（97）第 062 号《关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已全部到位。1997 年 2 月 26 日，日发纺机在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吴良定，经营范围为研制、生产、销售机电一体化纺织机械；电子、电器产品；纺织器材管类产品；提供本企业产品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日发纺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新昌纺器基金会	5600	70%
2	以吴捷为代表的 20 名自然人	2400	30%
	合计	8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吴捷为代表的 20 名自然人”持有的日发纺机 30%股权，实际是“以吴捷为代表的 20 名自然人”代新昌纺器基金会持有，2400 万元出资额实际由新昌纺器基金会缴付，根据新昌纺器基金会与吴捷等 20 人签署的《协议书》，“以吴捷为代表的 20 名自然人”享有前述 30%股权的分红权，除分红权以外的其它股东权益均归新昌纺器基金会所有。

②1999年4月18日，日发纺机之股东——新昌纺器基金会会员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通过了新昌纺器基金会将其投资于日发纺机的股权进行量化的方案。根据该方案，新昌纺器基金会投资于日发纺机的8000万元股权（包括以吴捷为代表的20名自然人享有分红权的2400万元股权）全部量化给95名会员，并由吴捷、俞浩铭、王本善、余兴焕、董益光作为股东代表持有。该股权量化方案业经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于1999年9月13日以《关于同意新昌纺器基金会对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新昌中宝铝轮有限公司持有股份量化方案的函》批准。1999年9月2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华业字（99）第1103号《验资报告》证实，股权款已办妥了转账手续。

1999年10月，日发纺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其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捷（股东代表）	2400	30%
2	俞浩铭（股东代表）	2300	28.75%
3	王本善（股东代表）	1515	18.93%
4	余兴焕（股东代表）	990	12.38%
5	董益光（股东代表）	795	9.94%
合计		8000	100%

③2002年2月6日，日发纺机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月28日，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02]第00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名称为“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02年3月，日发集团办理了企业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④2003年5月5日，日发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至10400万元，日发集团现有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2003年5月7日，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所验字[2003]第8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5月5日，变更后的日发集团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0400万元。2003年5月16日，日发集团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

后，日发集团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捷	3120	30%
2	俞浩铭	2990	28.75%
3	王本善	1969.5	18.93%
4	余兴焕	1287	12.38%
5	董益光	1033.5	9.94%
	合计	10400	100%

⑤2005年12月20日，日发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进行股权转让，其中：吴捷将其持有的日发集团5.40%计561.22万元股权转让给郑和军，将其持有的20.19%计2100万元股权转让给新昌纺器基金会；俞浩铭将其持有的日发集团10.58%计1100万元股权转让给俞海云，5.77%计600万元股权转让给郑和军，1.83%计190万元股权转让给新昌纺器基金会；同意王本善将其持有的日发集团8.36%计869.5万元股权转让给新昌纺器基金会；同意董益光将其持有的日发集团5.13%计533.5万元股权转让给新昌纺器基金会；同意余兴焕将其持有的日发集团8.37%计870.7万元股权转让给新昌纺器基金会。2005年12月22日，前述各转让方根据本次股东会决议的内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12月27日，日发集团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日发集团登记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新昌纺器基金会	4563.7	43.88%
2	吴捷	458.78	4.41%
3	郑和军	1161.22	11.16%

4	俞海云	1100	10.58%
5	俞浩铭	1100	10.58%
6	王本善	1100	10.58%
7	董益光	500	4.81%
8	余兴焕	416.3	4.00%
合计		10400	100%

⑥2006年1月16日，日发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地址迁至“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17F”。2006年1月16日，日发集团就上述变更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⑦2007年8月18日，日发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昌纺器基金会将其持有的日发集团43.88%计4563.7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吴捷。2007年8月20日，新昌纺器基金会与吴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7年8月，日发集团于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日发集团登记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捷	5022.48	48.29%
2	郑和军	1161.22	11.16%
3	俞海云	1100	10.58%
4	俞浩铭	1100	10.58%
5	王本善	1100	10.58%
6	董益光	500	4.81%
7	余兴焕	416.3	4.00%

合计	10400	100%
----	-------	------

(2) 日发集团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前经律师核查确认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纺机（日发集团之前身）自设立时起即存在“代表持股”的情况，即：工商登记的股东与实际股东之间存在委托持股关系，该等委托持股均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与实际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不一致；实际股东及股东代表之间未签署有关委托持股协议，同时日发集团也未向实际股东发放持股凭证，但日发集团内部备有股东对照表，明确了实际股东及股东代表间的关系。此种工商登记之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与实际的实际股东及股权结构不一致的状况一直延续至 2008 年 2 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集团实际的股权结构及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①日发纺机于 1997 年 2 月 26 日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之一，“以吴捷为代表的 20 名自然人”持有的日发纺机 30%股权，实际是“以吴捷为代表的 20 名自然人”代新昌纺器基金会持有，2400 万元出资额实际由新昌纺器基金会缴付，根据新昌纺器基金会与吴捷等 20 人签署的《协议书》，“以吴捷为代表的 20 名自然人”享有前述 30%股权的分红权，除分红权以外的其它股东权益均归新昌纺器基金会所有。

②因上述“以吴捷为代表的 20 名自然人”并非日发纺机 30%股权的实际股东，因此 1999 年新昌纺器基金会将其对日发纺机之投资量化时，将其名下的 5600 万元出资及吴捷等 20 人名下的 2400 万元出资，合计 8000 万元出资额全部量化给 95 名自然人，并由吴捷、俞浩铭、王本善、余兴焕、董益光作为股东代表持有，本次股权量化及代表持股的具体方案如下：

序号	姓名	金额（万元）	序号	姓名	金额（万元）
	吴捷 (股东代表)	2,400.00		董益光 (股东代表)	795.00
1	其中：吴捷	2,100.00	45	其中：董益光	35.00
2	王文林	200.00	46	孙向阳	10.00
3	辛方基	100.00	47	盛一平	10.00
	俞浩铭 (股东代表)	2,300.00	48	杨爱军	10.00
4	其中：俞浩铭	300.00	49	赵叶萍	10.00
5	吴良定	1,950.00	50	俞晓平	10.00
6	吴楠	50.00	51	杨仲秋	10.00
	王本善 (股东代表)	1,515.00	52	王金喜	10.00
7	其中：王本善	125.00	53	王荣正	10.00
8	陈爱莲	500.00	54	王江龙	10.00
9	俞少怀	320.00	55	吴亚东	10.00
10	沈迪	280.00	56	张卓挺	10.00
11	石其忠	130.00	57	陈晓光	10.00

12	石季芳	160.00	58	李秀月	5.00
	余兴焕 (股东代表)	990.00	59	吕新	5.00
13	其中：余兴焕	185.00	60	张勇	5.00
14	吕永新	40.00	61	王建明	5.00
15	俞利民	28.00	62	石尧军	5.00
16	俞海云	160.00	63	石林妃	5.00
17	郑廷钢	115.00	64	徐孟勇	2.00
18	俞朝杰	36.00	65	石贤兴	3.00
19	刘春辉	10.00	66	徐美英	15.00
20	何永明	10.00	67	陆修晶	15.00
21	喻飞	5.00	68	曹大友	15.00
22	丁国胜	10.00	69	俞鹏飞	5.00
23	陈立峰	10.00	70	俞亚明	15.00
24	陈亚江	15.00	71	王洪贵	30.00
25	刘岳敏	10.00	72	石思宁	30.00
26	石晓江	5.00	73	何旭平	30.00
27	陈元妹	10.00	74	阮宏斌	30.00
28	陈韩霞	5.00	75	郑和军	30.00
29	张梅妃	10.00	76	梁明中	30.00
30	李永华	5.00	77	孙江春	35.00
31	梅亚辉	5.00	78	梁海青	25.00
32	黄勇	20.00	79	俞晶桥	25.00
33	夏越璋	24.00	80	俞均兴	25.00
34	沈国庆	10.00	81	王新奎	30.00
35	吴国民	10.00	82	沈宝法	25.00
36	石伟军	7.00	83	王明燕	20.00
37	黄尔平	5.00	84	俞军	20.00
38	石史丰	35.00	85	陈红	20.00
39	吴志江	35.00	86	俞长春	20.00
40	邢增水	35.00	87	石小东	20.00
41	赵红波	35.00	88	章贤妃	15.00
42	章陆军	35.00	89	王雷江	15.00
43	王勇	35.00	90	许金开	10.00
44	潘益祥	30.00	91	周志越	10.00
			92	陈锡辉	15.00
			93	顾利江	10.00
			94	夏新	10.00
			95	周健颖	10.00

关于本次股权量化及代表持股事宜的核查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二十二条“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③1999年11月，日发纺机95名实际股东中的66名实际股东将其在日发纺机的全部出资转让给了其他实际股东，转让各方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按照出资原值转让（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核查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二十二条“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本次转让完成后，日发纺机的实际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捷	2242	28.025%
2	吴良定	1970	24.625%
3	俞少怀	400	5.000%
4	陈爱莲	500	6.250%
5	俞浩铭	380	4.750%
6	沈迪	325	4.063%
7	石季芳	314	3.925%
8	俞海云	221	2.763%
9	王本善	243	3.038%
10	郑和军	230	2.875%
11	余兴焕	235	2.938%
12	章贤妃	95	1.188%
13	石其忠	130	1.625%
14	董益光	95	1.188%
15	王勇	35	0.438%
16	何旭平	30	0.375%
17	王文林	200	2.500%
18	吴楠	50	0.625%
19	郑廷钢	115	1.438%
20	陈红	20	0.250%
21	王新奎	30	0.375%
22	赵叶萍	10	0.125%
23	杨仲秋	10	0.125%
24	梁明中	30	0.375%
25	梁海青	25	0.313%
26	孙江春	35	0.438%
27	许金开	10	0.125%
28	周志越	10	0.125%
29	夏新	10	0.125%
	合计	8000	100%

④2003年5月5日，日发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以资本公积转增的方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400万元。日发集团的29名实际股东按照其实际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后，29名实际股东的实际出资额在原出资额的基础上增加了30%，实际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不变。

⑤2003年9月，日发集团29名实际股东中的10名股东出让了其持有日发集团之全部股权，2名股东出让其持有之部分股权，前述出让的股权由新增的5名股东

及日发集团原 8 名股东受让。前述转让各方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按照出资原值转让（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核查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二十二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本次转让完成后，日发纺机的实际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捷	2914.6	28.03%
2	吴良定	2561	24.63%
3	俞少怀	520	5.00%
4	陈爱莲	500	4.81%
5	俞浩铭	494	4.75%
6	沈迪	422.5	4.06%
7	石季芳	408.2	3.93%
8	俞海云	406.3	3.91%
9	王本善	354.9	3.41%
10	郑和军	322	3.10%
11	余兴焕	305.5	2.94%
12	章贤妃	200	1.92%
13	石其忠	169	1.63%
14	董益光	165	1.59%
15	郑廷钢	149.5	1.44%
16	王文林	118	1.13%
17	吴楠	100	0.96%
18	王勇	100.5	0.97%
19	何旭平	99	0.95%
20	厉永江	30	0.29%
21	王吉	20	0.19%
22	董仲南	20	0.19%
23	丁金潮	10	0.10%
24	盛伟良	10	0.10%
	合计	10400	100%

⑥自 2003 年 9 月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日发集团之实际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3）日发集团委托持股行为的终止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现日发集团的实际股东及持股与工商登记不一致后，即提出改变“委托持股”状况的建议，要求日发集团的股东在工商登记方面与实际的股东及持股状况一致。日发集团采纳了本所律师的建议。

2008 年 2 月 20 日，日发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将委托

持有的股权变更到实际股东名下,其中:吴捷将其持有的日发集团 20.27%计 2107.88 万元股权转让给吴良定;郑和军将其持有的日发集团 4.36%计 453.12 万元股权转让给吴良定,将其持有的 3.71%计 386.1 万元股权转让给俞少怀;余兴焕将其持有的 1.07%计 110.8 万元股权转让给俞少怀;王本善将其持有的 0.22%计 23.10 万元股权转让给俞少怀,将其持有的 4.81%计 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陈爱莲,将其持有的 1.92%计 2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章贤妃,将其持有的 0.19%计 2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吉,将其持有的 0.02%计 2 万元股权转让给盛伟良;董益光将其持有的日发集团 0.08%计 8 万元股权转让给盛伟良,将其持有的 1.13%计 118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文林,将其持有的 1.63%计 169 万元股权转让给石其中,将其持有的 0.29%计 30 万元股权转让给厉永江,将其持有的 0.10%计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丁金潮;俞海云将其持有的日发集团 1.44%计 149.5 万元股权转让给郑廷钢,将其拥有的 0.96%计 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吴楠,将其拥有的 0.97%计 100.5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勇,将其拥有的 0.95%计 99 万元股权转让给何旭平,将其拥有的 0.19%计 20 万元股权转让给董仲南,将其拥有的 2.16%计 224.7 万元股权转让给石季芳;俞浩铭将其拥有的日发集团 1.76%计 183.5 万元股权转让给石季芳,将其拥有的 4.06%计 422.5 万元股权转让给沈迪。2008 年 2 月 20 日,前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2 月 26 日,日发集团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变更完成后,日发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捷	2914.6	28.03%
2	吴良定	2561	24.63%
3	俞少怀	520	5.00%
4	陈爱莲	500	4.81%
5	俞浩铭	494	4.75%
6	沈迪	422.5	4.06%
7	石季芳	408.2	3.93%
8	俞海云	406.3	3.91%
9	王本善	354.9	3.41%
10	郑和军	322	3.10%
11	余兴焕	305.5	2.94%
12	章贤妃	200	1.92%
13	石其忠	169	1.63%
14	董益光	165	1.59%
15	郑廷钢	149.5	1.44%
16	王文林	118	1.13%
17	吴楠	100	0.96%
18	王勇	100.5	0.97%

19	何旭平	99	0.95%
20	厉永江	30	0.29%
21	王吉	20	0.19%
22	董仲南	20	0.19%
23	丁金潮	10	0.10%
24	盛伟良	10	0.10%
	合计	10400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日发集团（日发纺机）自其1997年2月26日设立之日起至2008年2月26日股权结构变更办理工商登记前一直存在的“委托持股”关系，导致公司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实际情况不一致，工商登记的股东与持股情况不真实，存在纠纷的隐患。2008年2月26日，日发集团按股东实际出资状况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东的“委托持股”关系得以终结。

（4）日发集团历次工商变更登记与实际股东变更情况对照表

本所律师根据日发集团经工商登记之股权结构及经核查确认的股权结构的历次演变整理如下对照表：

时间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1997年2月26日	新昌纺器基金会、 以吴捷为代表的20名自然人	新昌纺器基金会
1999年4月18日	股东代表：吴捷、俞浩铭、 王本善、余兴焕、董益光	吴捷、吴良定等95名股东
1999年11月		吴捷、吴良定等29名股东
2003年9月		吴捷、吴良定等24名股东
2005年12月	股东代表：新昌纺器基金会 及吴捷、郑和军、俞海云、俞 浩铭、王本善、董益光、余兴 焕	
2007年8月18日	股东代表：吴捷、郑和军、 俞海云、俞浩铭、王本善、 董益光、余兴焕	
2008年2月26日		

（5）日发集团目前之法律状态

公司名称：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之营业执照：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00001021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73 号 17F

法定代表人：吴捷

注册资本：104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机械电子产品，电器及配件；实业投资；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年检状况：已通过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6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

目前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捷	2914.6	28.03%
2	吴良定	2561	24.63%
3	俞少怀	520	5.00%
4	陈爱莲	500	4.81%
5	俞浩铭	494	4.75%
6	沈迪	422.5	4.06%
7	石季芳	408.2	3.93%
8	俞海云	406.3	3.91%
9	王本善	354.9	3.41%
10	郑和军	322	3.10%
11	余兴焕	305.5	2.94%
12	章贤妃	200	1.92%
13	石其忠	169	1.63%
14	董益光	165	1.59%
15	郑廷钢	149.5	1.44%
16	王文林	118	1.13%
17	吴楠	100	0.96%
18	王勇	100.5	0.97%
19	何旭平	99	0.95%
20	厉永江	30	0.29%
21	王吉	20	0.19%
22	董仲南	20	0.19%
23	丁金潮	10	0.10%

24	盛伟良	10	0.10%
合计		104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日发集团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行为存在不规范性，但因各方对有关委托持股行为予以了确认（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二十二条“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且至今未发生任何权属纠纷，日发集团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行为不会对日发集团的设立及存续的有效产生影响，日发集团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鉴于日发集团的股权结构已经回复到真实状态，且日发集团的全体股东已经承诺对目前股权结构的真实性及一切因股权归属发生的争议承担完全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日发集团历史上存在的股东“委托持股”关系不会对日发精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日发集团（日发纺机）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出资发起设立日发精机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2、自然人股东

（1）吴捷，男，身份证号：330624196710247014，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398号。

吴捷目前持有日发精机576万股股份，占日发精机发行前总股本的12%，系日发精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2）王本善，男，身份证号：330624196209030073，住址为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南坑东路20号131室。

王本善目前持有日发精机288万股股份，占日发精机发行前总股本的6%，系日发精机董事长兼上海日发董事长、总经理。

（3）俞浩铭，男，身份证号：330624195705030035，住址为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南明二村28号。

俞浩铭目前持有日发精机201.6万股股份，占日发精机发行前总股本的4.2%。

（4）俞海云，男，身份证号330624195707010038，住址为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东方花园A区30号。

俞海云目前持有日发精机172.8万股股份，占日发精机发行前总股本的3.6%。

（5）余兴焕，男，身份证号330624511117645，住址为浙江省新昌县新林乡祝家庙村。

余兴焕目前持有日发精机 172.8 万股股份，占日发精机发行前总股本的 3.6%。

(6) 郑和军，男，身份证号 330623197311176712，住址为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中宝公司宿舍。

郑和军目前持有日发精机 172.8 万股股份，占日发精机发行前总股本的 3.6%。

（二）日发精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集团持有日发精机 67% 的股份，是日发精机的控股股东。吴捷持有日发集团 28.029% 的股权，吴良定持有日发集团 24.615% 的股权，陈爱莲持有日发集团 4.81% 的股权，吴楠持有日发集团 0.96% 的股权。吴捷系吴良定之子，吴楠系吴良定之女，吴良定与陈爱莲系夫妻关系，吴捷、吴良定、吴楠、陈爱莲一家（以下简称“吴捷家族”）共同持有日发集团 58.43% 的股权，是日发集团的控股股东，并通过日发集团间接控制日发精机 67% 的股份；同时，吴捷直接持有日发精机 12% 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集团于 1999 年股权量化起至今，吴捷家族持有日发集团的股权合计均超过 50%，期间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的多次变更是由于委托持股问题没有彻底解决，日发集团之实际股东变更股东代表而产生的变化，并非日发集团实际股东的变更；因此吴捷家族作为日发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同时日发集团的实际股权、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发展战略等最近三年内也没有发生过变化（详细阐述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二十二条“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吴捷家族是日发精机的实际控制人。

（三）日发精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为 7 人，其中，日发纺机（日发集团）为中国法人，其余 6 位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住所。据此，日发精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及住所均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为：日发纺机 45%、吴捷 20%、王本善 10%、俞浩铭 7%、俞海云 6%、余兴焕 6%、郑和军 6%，据此，日发精机股东的出资比例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日发精机目前有 7 位股东，全部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五条之规定，日发精机的股东对日发精机的出资比例亦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其产权变更手续

日发精机系由新昌日发整体变更设立，全体发起人按照新昌日发于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8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日发精机之股份 1800 万股，并按照其各自在新昌日发的出资比例持有日发精机的股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各发起人投入日发精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发起人投入日发精机的资产合法有效。发起人通过将新昌日发整体变更设立的方式投入日发精机的资产及权利的权属证书目前已经全部变更至日发精机名下，其变更过程合法有效。

七、日发精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日发精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

1、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0]60 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2000）验字第 143 号《验资报告》及日发精机的工商登记等文件，日发精机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成立，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1800 万元，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日发纺机	810	45%
2	吴捷	360	20%
3	王本善	180	10%
4	俞浩铭	126	7%
5	俞海云	108	6%
6	余兴焕	108	6%
7	郑和军	108	6%
合计		18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业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机构批准，其注册资本业经注册会计师验证，公司设立业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日发精机设立后的股本和股权变动

1、2005 年增资

2004 年 12 月 31 日，日发精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3000

万元，增资部分由日发集团按 1.39 元/股单方认缴；同意相应修改日发精机的章程。

2005 年 1 月 14 日，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所验字[2005]第 17 号《验资报告》，确认日发精机已收到日发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000 万元。

2005 年 4 月 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政股[2005]15 号《关于同意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日发集团按每股净资产 1.39 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单方增资，总计出资 1668 万元，折合 1200 万股。

2005 年 4 月，日发精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日发精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日发集团	2010	67%
2	吴捷	360	12%
3	王本善	180	6%
4	俞浩铭	126	4.2%
5	俞海云	108	3.6%
6	余兴焕	108	3.6%
7	郑和军	108	3.6%
合计		3000	100%

2、2007 年增资

2007 年 5 月 20 日，日发精机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3,000 万股为基数，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4.5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股本由 3,000 万股增加至 4,800 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8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浙江天健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出具浙天会验[2007]第 65 号《验资报告》，确认日发精机已将资本公积 450 万元和未分配利润 1,350 万元合计 1,800 万元转增公司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800 万元。

2007 年 8 月 3 日，日发精机就本次变更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并取得注册资本变更为 4,800 万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日发精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日发集团	3216	67%
2	吴捷	576	12%
3	王本善	288	6%
4	俞浩铭	201.6	4.2%
5	俞海云	172.8	3.6%
6	余兴焕	172.8	3.6%
7	郑和军	172.8	3.6%
	合计	48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于 2005 年和 2007 年的两次增资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的出资业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取得审批部门的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股份质押

根据日发精机各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日发精机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未发生质押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其于 2005 年和 2007 年的两次增资行为合法有效；日发精机目前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八、日发精机的业务

（一）日发精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日发精机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数控机床、机械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根据日发精机提供的大额销售合同、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的主营业务是数控机床的生产和销售。

2、日发精机之控股子公司上海日发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数字化系统技术、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应用技术、机械、电气等专业技术的“四技”服务，自行开发产品的生产、经销，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

的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上海日发提供的大额销售合同及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日发的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轴承制造数字化自动生产线。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日发精机的境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日发精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书面说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外，日发精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自其变更设立至今，经营范围曾发生如下变更：

1、根据日发精机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数控机床、机械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

2、2001年9月21日，日发精机召开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自营进出口业务的内容，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1年10月16日，日发精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300726586776号；2001年11月16日，日发精机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经营范围变更为“数控机床、机械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业务资格证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日发精机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业经股东大会及审批机构的批准，并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日发精机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并未导致其主营业务（数控机床的生产和销售）的变更。

（四）日发精机的主营业务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99号《审计报告》，按合并会计报表口径计算，日发精机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营业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87%，94.65%，96.03%。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日发精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日发精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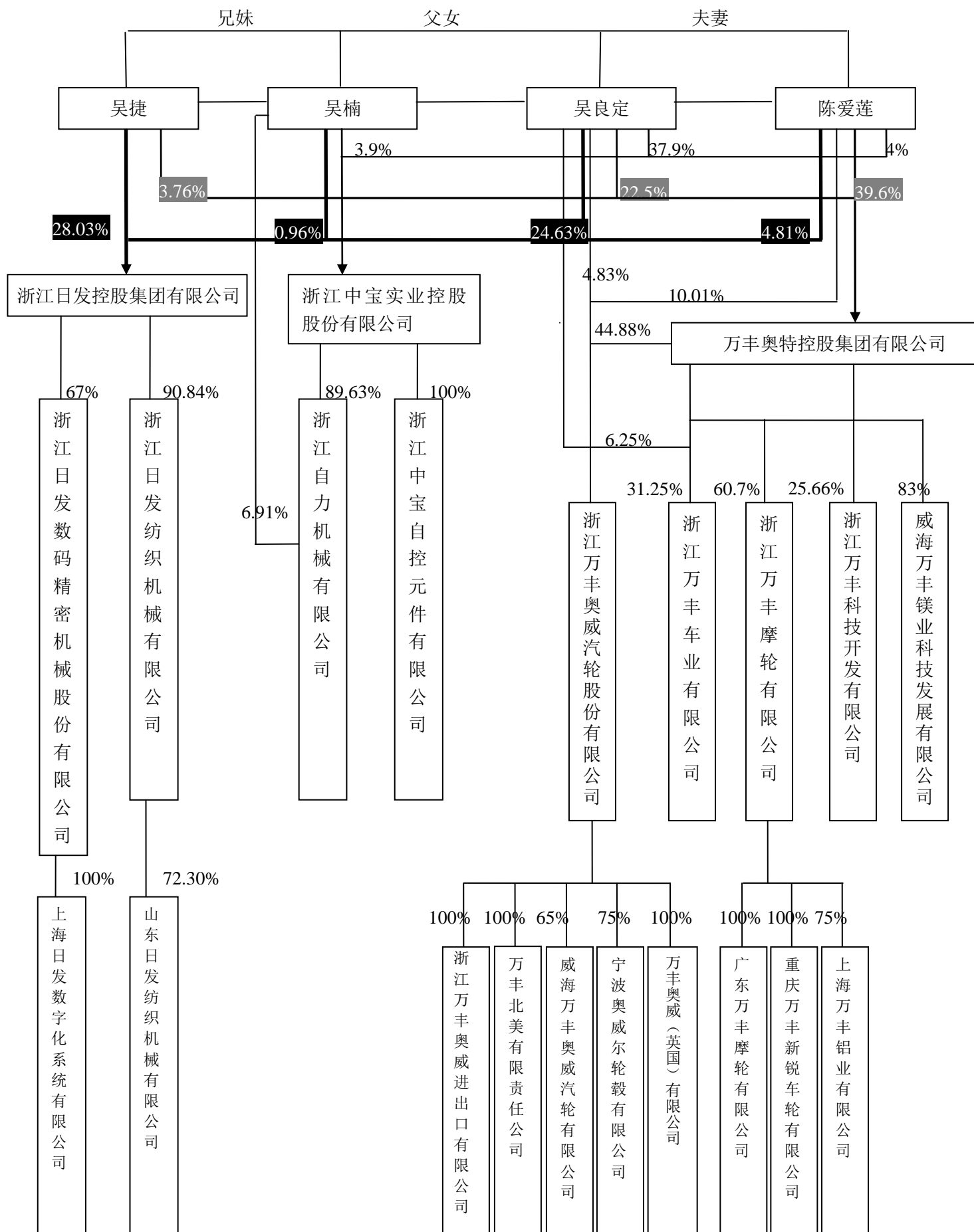
根据日发精机的《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历年工商年检材料、日发精机订立的有关合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日发精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经本所律师审查日发精机控股子公司上

海日发的章程、工商年检及重大合同等资料后认为，上海日发目前亦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日发精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日发精机之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之关联方结构图如下：



1、持有日发精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1）日发集团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集团是日发精机的主发起人和控股股东，持有日发精机 67%的股份。日发精机之实际控制人吴捷持有日发集团 28.029%的股权，吴良定持有日发集团 24.615%的股权，陈爱莲持有日发集团 4.81%的股权，吴楠持有日发集团 0.96%的股权；其中吴捷兼任日发集团的董事长。日发精机之股东、董事长、上海日发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本善同时担任日发集团董事；日发精机之股东俞海云、郑和军、俞浩铭同时担任日发集团董事；日发精机之董事章贤妃同时担任日发集团董事。

日发集团成立于 1997 年 2 月 26 日，目前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100754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73 号 17F，法定代表人：吴捷，注册资本：10400 万元，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机械电子产品，电器及配件；实业投资；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王本善

王本善系日发精机之股东，持有日发精机 288 万股股份，占日发精机股本总额的 6%。王本善目前担任日发精机的董事长，并任上海日发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日发集团的董事。

2、日发精机之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日发精机之实际控制人吴捷家族（详细阐述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二十二条“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之第（二）项）均为日发精机的关联方。

3、日发集团控股或参股的其它企业

日发集团是日发精机的控股股东，其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与日发精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因而成为日发精机的关联方。

（1）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集团持有该公司 90.84%的股权。日发精机之自然人股东郑和军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日发精机之董事章贤妃、厉永江、许金开兼任该公司董事。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日发加捻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28 日，目前持有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624100343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浙江省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岩）日发数字科技

园；法定代表人：郑和军；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日发集团出资 5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84%；俞海云出资 16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8%；何旭平出资 1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3%；陈红出资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魏旭峰出资 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92%；杨鑫忠出资 5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88%；董仲南出资 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8%；经营范围为：研制、生产、销售：纺织准备设备、针织机械、织造设备、前纺设备、纺纱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系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持有其 72.301%的股权。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因与日发精机同受日发集团的控制而成为日发精机的关联方，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作为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亦成为日发精机的关联方；同时日发精机之董事章贤妃兼任该公司董事。

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11 日，目前持有聊城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 371500180170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华路北首；法定代表人：俞海云；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7851.46 万元人民币；其中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出资 5676.66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72.301%；聊城市昌润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066.23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26.317%；李子军出资 108.57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383%。公司经营范围为：纺织机械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和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4、吴捷家族控制的其它企业

吴捷家族系日发精机之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亦属于日发精机的关联方。

（1）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良定持有该公司 37.9%的股份，陈爱莲持有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的股份，吴捷持有该公司 4%的股份，吴良定之女吴楠持有该公司 3.9%的股份；吴捷家族合计直接持有该公司 49.8%的股份。吴捷家族是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实际控制人吴良定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吴楠担任该公司董事；日发精机之自然人股东俞浩铭担任该公司董事；日发精机之董事章贤妃兼任该公司董事。

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11月13日，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000100107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浙江省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法定代表人：吴捷；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4175万元人民币；其中新昌纺器基金会持有该公司股份1534万股，占该公司全部股份的36.7%；浙江省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持有公司股份132万股，占该公司全部股份的3.2%；吴良定持有公司股份1583万股，占该公司全部股份的37.9%；陈爱莲持有公司股份168万股，占该公司全部股份的4%；吴捷持有公司股份167万股，占该公司股份的4%；吴楠持有公司股份162万股，占该公司全部股份的3.9%；俞少怀持有公司股份146万股，占该公司全部股份的3.5%；沈迪持有公司股份140万股，占该公司全部股份的3.4%；王文林持有公司股份143万股，占该公司全部股份的3.4%。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汽车零部件、制冷设备零配件、纺织机械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房产销售；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

（2）浙江中宝自控元件有限公司

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与日发精机同受吴捷家族的实际控制而成为日发精机之关联方，浙江中宝自控元件有限公司作为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亦成为日发精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日发精机之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楠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浙江中宝自控元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15日，持有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62400000038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法定代表人：吴楠；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该公司注册资本为8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800万元），全部由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制、生产、销售：机械产品、电子电气产品、制冷设备、自动控制设备及其零部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3）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与日发精机同受吴捷家族的实际控制而成为日发精机之关联方，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作为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亦成为日发精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89.63%的股权；日发精机实际控制人吴楠直接持有该公司6.91%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

经理。日发精机之董事章贤妃兼任该公司董事。

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持有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624100362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法定代表人：吴楠；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3471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3471 万元），其中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111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89.63%；吴楠出资 24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6.91%。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机械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4）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之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莲持有该公司 39.595% 的股权，吴良定持有该公司 22.5% 的股权，吴捷持有该公司 3.762% 的股权；其中陈爱莲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4 日，持有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624210249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新昌县城关镇新昌工业区（后溪）；法定代表人：陈爱莲；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陈爱莲出资 4751.439 万元，占 39.595%；吴良定出资 27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22.5%；夏越璋出资 1038 万元，占 8.65%；朱训明出资 903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7.525%；张锡康出资 748.5 万元，占 6.238%；俞林出资 6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 5%；俞利民出资人民币 507.561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 4.231%；吴捷出资 451.5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 3.762%；杨旭勇出资 3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2.5%。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生产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机械及电子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主生产的机电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部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5）浙江万丰车业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日发精机实际控制人吴捷家族实际控制的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万丰车业有限公司 33.6% 的股权，日发精机实际控制人之一吴良定直接持有该公司 6.25% 的股权，陈爱莲兼任该公司董事长。

浙江万丰车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5 日，持有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624210249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新昌县工业区（后溪）；法定代表人：陈爱莲；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37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33.6%，吴良定出资 1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6.25%，浙江省新昌县南岩机电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2.5%，陈滨出资 484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30.25%，杨旭勇出资 316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9.75%。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摩托车、汽车用发动机、汽车配件及提供相关的服务、劳务。销售：汽车（不含轿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6）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日发精机实际控制人吴捷家族实际控制的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 60.70% 的股权；陈爱莲兼任该公司董事长。

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9 日，目前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浙总字第 00246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浙江省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法定代表人：陈爱莲；企业类型：中外合资企业；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38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13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8377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60.7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摩托车铝合金车轮及相关零部件的开发和售后服务。

（7）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因与日发精机同受吴捷家族的实际控制而成为日发精机之关联方，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万丰摩轮有限公司、重庆万丰新锐车轮有限公司和上海万丰铝业有限公司，亦成为日发精机的关联方。

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广东万丰摩轮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重庆万丰新锐车轮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上海万丰铝业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

（8）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日发精机实际控制人吴捷家族实际控制的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88% 的股权；陈爱莲并兼任该公司董事长。

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8 日，持有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1020280093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法定代表人：陈爱莲；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1600 万元），其中万丰奥特控股集团出资 1408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88%。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镁合金材料及其制品、汽车零部件的开发、研究、制造、销售和有关的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9）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日发精机实际控制人吴捷家族实际控制的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4.88% 的股份，日发精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莲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1% 的股份，吴良定直接持有该公司 4.83% 的股份；日发精机之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莲兼任该公司董事长。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30 日，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 33000000000291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浙江省新昌县工业区；法定代表人：陈爱莲；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8,435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28,435 万元人民币），其中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16,025,000 股股份，占该公司股本总额的 44.88%；陈爱莲持有该公司 25,882,500 股股份，占该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1%；吴良定持有该公司 12,495,000 股股份，占该公司股本总额的 4.83%。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铝合金车轮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10）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因与日发精机同受吴捷家族的实际控制而成为日发精机之关联方，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万丰奥威（英国）有限公司、万丰北美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万丰奥威进出口有限公司，亦成为日发精机的关联方。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 65% 的股权、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万丰奥威（英国）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万丰北美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浙江万丰奥威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11）浙江万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日发精机实际控制人吴捷家族实际控制的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5.66% 的股权，陈爱莲兼任该公司董事，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之监事会主席盛晓方兼任该公司董事长。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7 月 27 日，持有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624100065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新昌县城关镇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法定代表人：盛晓方；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76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95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25.66%；江玉华出资 33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24%；俞林出资 228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杨旭勇出资 228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俞利民出资 76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铸造机械、铸件、模具、成套自动化设备、环保设备；科技开发：铸造机械、成套自动化设备、环保设备、有色合金铸件（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

营)。

(12) 新昌纺器基金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之实际控制人之一吴良定先生担任新昌纺器基金会法定代表人。

新昌纺器基金会前身为新昌纺织器材总厂职工集体基金管理协会，1993年1月15日经新昌县民政局新民字（1993）第02号《关于批准“新昌纺织器材总厂职工集体基金管理协会”注册登记为社会团体法人的通知》批准，于1993年8月10日在新昌县民政局注册成立，持有注册号为浙新社法登字第124号《浙江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1997年7月15日，经新昌县民政局社团主管部门同意，协会名称变更为“新昌县纺织基金协会”；1999年12月7日，根据绍兴市民政局社团处意见，为规范社团名称，“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名称变更为“新昌纺器职工持股协会”；2002年8月5日，经新昌县民政局批准，“新昌纺器职工持股协会”名称变更为“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

根据新昌纺器基金会目前持有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章程》，新昌纺器基金会注册资金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吴良定，业务主管单位为新昌县经济贸易局，业务范围为“维护本协会会员的合法权益，对协会基金行使占有权、投资权、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

5、日发精机之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日发系日发精机的全资子公司，日发精机持有其100%的股权。日发精机之股东、董事长王本善担任上海日发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日发成立于2001年3月28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310115200299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浦东新区合庆镇庆达路585号，法定代表人：王本善，注册资本：1100万元，全部由日发精机出资。经营范围为：数字化系统技术、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应用技术、机械、电气等专业技术的“四技”服务，自行开发产品的生产、经销，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分别于2004年6月、2006年12月分别收购上海日发45%、55%的股权，使其成为日发精机的全资子公司（详细阐述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二条“日发精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日发精机历史上之关联方——浙江省新昌南岩机电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新昌南岩机电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0月15日，原系日发精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与日发精机关联方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控制的公司。在日发集团与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前，该公司的基本法律状态为：该公司持有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62410034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吴捷。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日发集团出资 15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75%；浙江中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25%；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南岩园区的工程建设，基础设施建设（资质代办）；园区物业管理，室内装饰。

2007 年 2 月 3 日，浙江省新昌南岩机电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日发集团将其所持公司的 75%股权转让给董益光、袁永、石法忠；原股东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的 25%的股权转让给丁金潮。上述各方于 2007 年 2 月 5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至此，日发集团和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浙江省新昌南岩机电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该公司董事长由吴捷变更为董益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确认，浙江省新昌南岩机电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自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已不再成为日发精机之关联方。

（二）日发精机之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发生以下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指金额高于 300 万元之关联交易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关联交易）：

1、因采购货物产生的关联交易

（1）2005 年 1 月 5 日，日发精机与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约定日发精机向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购买机床钣金件 300 台套，每台 22,000 元，钣金件喷涂 300 台套，每台 2,500 元，合同金额总计 735 万元，按月采购，合同有效期自 2005 年 1 月 5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2005 年度、日发精机向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采购上述机床钣金件、钣金件喷涂合计 6,349,190.55 元。

（2）2006 年 1 月 3 日，日发精机与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约定日发精机向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购买机床钣金件 330 台套，每台 22,500 元，钣金件喷涂 330 台套，每台 2,600 元，合同金额总计 829 万元，按月采购，合同有效期自 2006 年 1 月 3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 年度日发精机向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采购上述机床钣金件、钣金件喷涂合计 7,401,532.37 元。

（3）2007 年 1 月 5 日，日发精机与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约定日发精机向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购买机床钣金件 350 台套，每台 20,500 元，钣金件喷涂 350 台套，每台 2,100 元，合同金额总计 792 万元，按月采购合同

有效期自 2007 年 1 月 5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 年度日发精机向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采购上述机床钣金件、钣金件喷涂合计 6,740,077.88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与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分别已于 2005 年 2 月 4 日 2004 年度股东大会、2006 年 2 月 16 日 2005 年度股东大会、2007 年 5 月 20 日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

2、因销售货物产生的关联交易

(1) 2003 年 12 月 20 日，日发精机与上海日发签订《代理采购协议》，合同约定上海日发委托日发精机采购原材料及生产需用的物资。合同约定采购金额 20 万元以下的，代理费 2000 元；采购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代理费按采购金额的 0.5%收取；代理费于每年年底凭发票一次性支付；本协议有效期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经本所律师核查，2005 年度上海日发委托日发精机采购原材料等物资及支付的代理费合计 19,589,585.22 元，2006 年度上海日发委托日发精机采购原材料等物资及支付的代理费合计 12,057,966.51 元。

(2) 2004 年 12 月 20 日，日发精机与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向日发精机购买 RFCP40-700 数控车床 30 台，每台 52.5 万元（含税），合同总计金额 1575 万元，于 2005 年底按实际到场设备付清总货款的 95%，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付清。经本所律师核查，2005 年度日发精机向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销售数控车床合计 16,806,988.04 元。

(3) 2006 年 4 月 25 日，上海日发与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约定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向上海日发采购 RFCP40 数控车床 18 台，每台 52.5 万元（含税），合同总计金额 945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 年度上海日发向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销售数控机床合计 6,282,051.28 元。

(4) 2006 年 11 月 27 日，上海日发与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合同》，合同编号 200611027。合同约定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日发购买 RF-Z011 前轴承定位销孔组合机 1 台、RF-Z014 前轴承斜孔组合机 1 台、RF-Z062 后轴承组合斜孔组合机 1 台、RF-M041 叶片大平面及圆弧专用铣床 1 台、RF-M042 叶片小平面专用铣床 1 台，每台单价 42 万元，合同总计金额 210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 年度上海日发向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货物合计 1,794,871.79 元。

(5) 2007 年 2 月 26 日，日发精机与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 20070213-01《设备采购合同》，约定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向日发精机购买 RFMV80 立式加工中心 20 台，每台 37 万元（含税），CNC251 第四轴 20 台，每台 7 万元（含税），合同总计金额 880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 年度日发精

机向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加工中心等合计 7,777,777.77 元。

(6) 2007 年 3 月 20 日, 日发精机与广东万丰摩轮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约定广东万丰摩轮有限公司向日发精机购买 RFCP40 数控车床 30 台, 每台 50.4 万元, 合同总计金额 1512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 2007 年度日发精机向广东万丰摩轮有限公司销售数控车床合计 13,717,948.71 元。

(7) 2007 年 3 月 6 日, 日发精机与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约定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购买 RFMV80 立式加工中心 7 台, 每台 38 万元, CNC251 第四轴 7 台, 每台 7 万元, 合同总计金额 315 万元(含税)。经本所律师核查, 2007 年度日发精机向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销售加工中心等合计 2,958,896.58 元。

(8) 2007 年 2 月 11 日, 日发精机与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约定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向日发精机购买 RFTV510 加工中心 3 台, 每台 31.8 万元, 合同总计金额 95.4 万元(含税);

2007 年 10 月 16 日, 日发精机与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约定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向日发精机购买 RFCP40 数控车床 6 台, 每台 50 万元, 合同总计金额 300 万元(含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07 年度日发精机向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销售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合计 3,678,946.15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日发精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分别已于 2005 年 2 月 4 日 2004 年度股东大会、2006 年 2 月 16 日 2005 年度股东大会、2007 年 5 月 20 日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

3、因资产转让发生的关联交易

(1) 2007 年 12 月 25 日, 日发精机与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厂房工程转让协议》, 约定日发精机向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购入其拥有的厂房及建筑物, 厂房及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合计 16,200 平方米, 转让价格按照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确定, 其中厂房工程转让价格为 12,689,673.30 元, 电力设备转让价格为 780,912.79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 日发精机已于 2007 年 12 月付清了前述有关厂房的转让款项, 有关权证正在办理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 日发精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

(2) 2006 年 12 月 22 日, 日发精机分别与俞朝杰、吴捷、郑和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俞朝杰、吴捷、郑和军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上海日发之 13.64%、25%、16.36%的股权转让给日发精机, 转让价格合计 817 万元。2006 年 12 月 27 日,

新昌信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评字[2006]第1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上海日发截至基准日2006年12月25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确认上海日发于基准日的总资产为51,969,313.68元，负债为37,108,161.55元，净资产为14,861,152.13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已于2006年12月全额付清上述股权转让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于2006年12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

4、因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的关联交易

(1) 2004年12月31日，日发精机与日发集团签署《资金暂借协议》，约定日发集团向日发精机暂借部分资金，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同等银行利率确定，借款期限自2005年1月1日起至2005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0日，日发精机与日发集团签署《资金暂借协议》，约定日发集团向日发精机暂借部分资金，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同等银行利率确定，借款期限自2006年1月1日起至2006年12月31日。经本所律师核查，2005年度、2006年度日发精机因向日发集团提供资金而收取资金占用费合计分别为356,171.04、616,376.44元。

(2) 2004年12月30日，日发精机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签署《资金暂借协议》，约定日发精机向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暂借部分资金，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同等银行利率确定，借款期限自2005年1月1日起至2005年12月31日。经本所律师核查，2005年度，日发精机因占用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的资金向该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88,689.52元。

(3) 2005年12月31日，日发精机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签署《资金暂借协议》，约定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向日发精机暂借部分资金，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同等银行利率确定，借款期限自2006年1月1日起至2006年12月31日。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年度，日发精机因向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提供资金而收取资金占用费160,390.98元。

(4) 2005年12月30日，日发精机与浙江省新昌南岩机电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资金暂借协议》，约定浙江省新昌南岩机电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向日发精机暂借部分资金，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同等银行利率确定，借款期限自2006年1月1日起至2006年12月31日。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年度日发精机因向浙江省新昌南岩机电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资金而收取资金占用费417,315.73元。

(5) 2005年12月31日，日发精机与上海日发签署《资金暂借协议》，约定日发精机向上海日发暂借部分资金，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同等条件的银行利率确定，借款期限自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年度日发

精机因占用上海日发资金而向上海日发支付资金占用费合计 77,429.43 元。

(6) 2004 年 12 月 30 日，日发精机与浙江省新昌南岩机电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资金暂借协议》，约定日发精机向浙江省新昌南岩机电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暂借部分资金，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同等银行利率确定，借款期限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2005 年度日发精机因占用浙江省新昌南岩机电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资金而支付资金占用费 11,880.75 元。

(7) 2004 年 12 月 30 日，上海日发与日发集团签署《资金暂借协议》，约定上海日发向日发集团暂借部分资金，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同等条件的银行利率确定，借款期限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0 日，上海日发与日发集团签署《资金暂借协议》，约定上海日发向日发集团暂借部分资金，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同等条件的银行利率确定，借款期限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2005 年度、2006 年度上海日发因占用日发集团资金而支付资金占用费合计分别为元 837,000.00、428,75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分别于 2006 年 2 月 16 日 2005 年度股东大会、2007 年 5 月 20 日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

5、因关联方提供担保发生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5、2006、2007 年度日发精机之关联方为日发精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担保种类	担保期限	债务人	担保人	债权人（担保人）	担保范围
2005-12-2	05740000B	连带责任保证	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日发精机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对债务人与债权人于 2005 年 12 月 2 日签订的编号为 05740000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日元 7,120 万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罚息、损害赔偿金和评估、拍卖、律师代理等为实现主债权而产生的费用承担担保责任
2005-12-30	2005 年 7131 字 051230 号	连带责任保证	从主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最后一期还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经过两年（或从第一笔借款	日发精机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自 2005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0 日止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 4,500 万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担保种类	担保期限	债务人	担保人	债权人（担保权人）	担保范围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借款合同最后一次还款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经过两年)				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承担担保责任
2006-1-23	2006 年 7131 字 060123 号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日发精机	万丰奥特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为日发精机与债权人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签订的 2006 年 7131 字 06678976 借款合同项下之 1,500 万元贷款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罚息、损害赔偿金等为实现住宅全而产生的费用承担担保责任
2006-3-31	561412300 60035	连带责任保证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贷款分别计算,自每笔贷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上海日发	日发集团	建设银行上海川沙支行	自 2006 年 3 月 31 日至 2009 年 3 月 30 日期间债权人向债务人连续发放贷款而形成的最高债权额本金 3,500 万元及相关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承担担保责任
2007-1-31	656635999 2007101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止	日发精机	浙江万丰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新昌支行	对日发精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 65663512302007008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承担担保责任
2007-2-28	656635999 20071011	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止	日发精机	浙江万丰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新昌支行	对日发精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 65663512302007012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承担担保责任
2007-3-26	0037077	连带责任保证	自该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日发精机	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新昌支行	对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07 年 3 月 26 日至 2008 年 3 月 25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承兑汇票等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本金为 1,900 万元及相关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关联方为日发精机无偿提供担保,无需取

得日发精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6、因商标使用许可产生的关联交易

2007年5月，日发精机与上海日发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日发精机将其拥有的商标注册号为3167498号“**RIFA**”注册商标许可上海日发无偿使用，许可期限自2007年5月29日至2013年5月28日止。2007年10月23日，日发精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2007许08178HZ《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通知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系日发精机无偿许可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日发使用商标，无需取得日发精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日发精机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的独立董事王仲辉、俞国荣、于成廷出具了《关于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均认为：“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交易的价格公允。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合法。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的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2、本所律师审查了日发精机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近三年审计报告中的关联交易额；询问了日发精机与关联方之间的协议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审查了日发精机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及批准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日发精机与关联方发生的原辅材料、配件、产品的购销方面的等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向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收购厂房等资产是为了保证与日发精机经营有关的资产已经进入股份公司内。日发精机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定价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或其它第三人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注意到，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日发分别与其关联方在2005、2006年度存在相互拆借资金的行为，日发精机分别在2005、2006年度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审议批准。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借款行为不符合《贷款

通则》第二条关于贷款人主体资格的规定。但鉴于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上述资金占用协议已履行完毕，且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99号《审计报告》，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07年度未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况，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并书面承诺今后将不会与其关联方相互占用资金；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2005、2006年度存在的资金拆借不会对日发精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日发精机《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日发精机于2007年5月20日在2006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第三十七条规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日发精机于2007年5月20日在2006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发精机于2007年5月20日在2006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人、关联交易进行了定义，规定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并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总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项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规定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和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200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拟在日发精机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也规定了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股东的回避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

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之规定合法有效。

（五）日发精机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的主要经营业务为数控机床的生产、销售。本所律师对日发精机的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中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与日发精机的经营范围有相似之处的公司进行了调查：

1、根据日发精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现行有效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日发集团目前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机械电子产品，电器及配件；实业投资；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根据日发集团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日发集团实际经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不从事数控机床的生产、销售，与日发精机不存在同业竞争。

2、根据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现行有效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研制、生产、销售：纺织机械设备、针织机械、织造设备、前纺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该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为：研制、生产、销售：纺织准备设备、针织机械、织造设备、前纺设备、纺纱设备等，与日发精机不存在同业竞争。

3、根据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现行有效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纺织机械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和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根据该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为：纺织机械开发、生产、销售，与日发精机不存在同业竞争。

4、根据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汽车零部件、制冷设备零配件、纺织机械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房产销售；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

根据该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为机械产品、模具、纺织器材的开发、制造、销售电子产品、塑

料制品，与日发精机不存在同业竞争。

5、根据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现行有效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机械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该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实际的经营业务为自控机械的生产、销售，与日发精机不存在同业竞争。

6、根据浙江中宝自控元件有限公司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浙江中宝自控元件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制、生产、销售：机械产品、电子电气产品、制冷设备、自动控制设备及其零部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该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浙江中宝自控元件有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为自控元件的生产、销售，与日发精机不存在同业竞争。

7、根据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生产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机械及电子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主生产的机电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部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根据该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为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与日发精机不存在同业竞争。

8、根据浙江万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浙江万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铸造机械、铸件、模具、成套自动化设备、环保设备；科技开发：铸造机械、成套自动化设备、环保设备、有色合金铸件（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该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浙江万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为化工涂料、铸造机的生产、销售，与日发精机不存在同业竞争。

9、根据日发精机之实际控制人吴捷家族出具之书面承诺，吴捷家族除投资日发精机外，没有在与日发精机所从事的相同行业进行投资和任职。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集团已对避免与日发精机产生同业竞争做出以下承诺：

“本公司不从事与日发精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与日发精机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所控股的企业也不从事与日发精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与

日发精机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日发精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本公司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日发精机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有在日发精机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日发精机。对日发精机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我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日发精机相同或相似，不与日发精机发生同业竞争。如可能与日发精机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退出与日发精机的竞争”。

2、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之实际控制人吴捷家族已出具书面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日发精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将保障日发精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无论是否获得日发精机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日发精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日发精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日发精机实际控制人等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日发精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日发精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之股东兼董事长王本善已出具书面承诺：

“本人不从事与日发精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与日发精机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本人所控股的企业也不从事与日发精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与日发精机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日发精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本人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日发精机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有在日发精机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日发精机。对日发精机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日发精机相同或相似，不与日发精机发生同业竞争。如可能与日发精机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退出与日发精机的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之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日发精机产生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对日发精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申报材料与《招股说明书》，详细披露了日发精机的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十、日发精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日发拥有以下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面积 (平方米)	地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备注
1	日发精机	新房权证 2007 字第 1636 号	24,756.59	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码科技园	新昌县房地产管理局	2007 年 6 月 7 日	无抵押
2	上海日发	沪房地浦字 (2005) 第 021510 号	12,329.78	庆达路 585 号	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	2005 年 1 月 12 日	已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沙支行，取得浦 200514035716《上海市房地产登记证明》

2、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已签署下述厂房转让合同：

2007 年 12 月 25 日，日发精机与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厂房工程转让协议》，约定日发精机向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购入其拥有的厂房及建筑物，厂房及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合计 16,200 平方米，转让价格按照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确定，其中厂房工程转让价格为 12,689,673.30 元，电力设备转让价格为 780,912.79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已于 2007 年 12 月付清了前述有关厂房的转让款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有关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面积 (平方米)	地点	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备注
1	日发精机	新国用 2007 第 1100 号	93,838.00	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码科技园(新昌	工业用地	2057 年 2 月 16 日	新昌 县人 民政 府	2007 年 5 月 16 日	无抵押

				省级高新 园区)					
2	上海 日发	沪房地浦 字(2005) 第021510 号	40,000.00	庆达路 585号	工 业 用 地	2052 年10 月16 日	上海 市房 屋土 地资 源管 理局	2005 年1 月12 日	已抵押给中国建 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沙支 行，取得浦 200514035716 《上海市房地产 登记证明》

2、商标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日发目前拥有以下商标权：

商标 注册 人	商标注册 证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 期	取得方式
日发 精机	3167498		第7类：数控机床；数控机床(加工中心)；机器人(机械)；车床；外壳(机器部件)；机床；金属加工机械	2003年10月28日至2013年10月27日	申请取得
上海 日发	1911890		第7类：包覆纱机；倍捻机；并纱机；倒筒机；纺织工业用机器；机床；金属加工机械；络筒机；捻线机	2002年12月21日至2012年12月20日	申请取得
上海 日发	2005837		第42类：非贸易业务的专业咨询；技术研究；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数据复原；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硬件咨询；研究与开发(替他人)；	2002年12月7日至2012年12月6日	申请取得

(2)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目前签署下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上海日发使用有关商标：

2007年5月，日发精机与上海日发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日发精机将其拥有的商标注册号为3167498号“**RIFA**”注册商标许可上海日发无偿使用，许可期限自2007年5月29日至2013年5月28日止。2007年10月23日，日发精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2007许08178HZ《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通知书》。

3、专利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日发精机及控股子公司上海日发目前拥有以下有效之专利权：

所有人	名称	申请日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期	取得方式
日发精机	外观设计：机床电控系统操作面板（2）	2007年3月8日	证书号第734465号	ZL200730112317.5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日发精机	外观设计：机床电控系统操作面板（3）	2007年3月8日	证书号第734806号	ZL200730112316.0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日发精机	实用新型：机床工作台交换装置	2006年12月14日	证书号第986844号	ZL200620141106.4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日发精机	实用新型：机床移动部件防护防屑装置	2007年3月23日	证书号第1009847号	ZL200720107605.6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日发精机	实用新型：机床旋转C轴液压刹车装置	2007年4月20日	证书号第1026632号	ZL200720108517.8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日发精机	外观设计：机床电控系统操作面板（1）	2007年3月8日	证书号第744551号	ZL200730112318.X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日发精机	实用新型：机床对刀装	2007年3月23日	证书号第1009852号	ZL200720107604.1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上海日发、日发集团	实用新型：内径机外检测机结构	2004年5月12日	证书号第749174号	ZL200420022632.X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上海日发	实用新型：同步丝杆及其进给机构	2005年11月11日	证书号第875412号	ZL200520046467.6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集团于2007年11月18日出具承诺函，同意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无偿放弃专利号为ZL200420022632.X“内径机外检测机结构”的实用新型及其相关其它权利，并同意变更专利权人为上海日发。2007年6月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手续合格通知书》，同意ZL200420022632.X的“内径机外检测机结构”实用新型专利予以变更专利权人，并进行授权公告。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之控股子公司上海日发下列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05年11月14日核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序号	名称	申请日期	申请号	申请人
1	发明专利：控制磨床恒线速磨削的方法	2005年11月11日	200510110331.1	上海日发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下列专利申请已经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

理：

序号	名称	申请日期	申请号	申请人
1	实用新型：串联双驱动伺服电机装置	2007年4月13日	200720108148.2	日发精机

4、特许经营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特许经营权：

2008年1月18日，日发精机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 3300726586776 号，备案登记表编号 00490098。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日发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进口五面体加工中心、PDM 服务器、龙门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数控铣床、数控机床、变电设备、定柱式旋臂吊、迪西镗床、1700V 加工中心、QD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叉车、电动双梁起重机、电动单梁起重机、喷油螺杆空压机、旋臂吊车等设备。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99号《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12月31日，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日发专用设备的净值为10,544,058.33元人民币。

（四）财产的产权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根据日发精机、日发精机之控股子公司上海日发及其全体董事出具的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日发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财产取得方式

据本所查证并经日发精机及全体董事的书面确认，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日发上述财产系股东投入或以购买、自主建设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已经取得之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日发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日发精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六）主要财产的担保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07年12月31日，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日发上述主要财产设置的抵押等担保情况如下：

2005年4月，上海日发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沙支行签订编号为56141230050029《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上海日发以沪房地浦字（2005）第021510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属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其在 2005 年 4 月 19 日至 2008 年 4 月 19 日期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沙支行借款余额不超过 2,200 万元的范围内提供抵押担保，该抵押权至被担保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和土地的抵押已取得浦 200514035716《上海市房地产登记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日发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1,5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日发除上述抵押外，其余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租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日发目前存在以下房屋租赁行为：

2005 年 1 月 18 日，日发精机与浙江省新昌南岩机电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有关租赁协议，约定日发精机租入浙江省新昌南岩机电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日发数字科技园生活区内的日发酒店公寓写字楼 5 楼面积 409.91 平方米作为办公地点，年租金 516,487.00 元。本协议未约定租赁期限。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已按照前述协议的约定向浙江省新昌南岩机电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支付 2005、2006、2007 年度的租赁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浙江省新昌南岩机电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出租给日发精机使用的日发酒店公寓目前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2008 年 2 月 21 日，新昌县建设局出具证明，“同意日发酒店公寓五楼办公楼向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出租，自 2005 年起双方发生的租赁行为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省新昌南岩机电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将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出租给日发精机使用不符合《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但鉴于该租赁已取得新昌县建设局的认可，且租赁双方签署了相关租赁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各自的权利义务，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行为不会对日发精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一、日发精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日发精机的重大合同

根据日发精机的生产经营状况，本所律师认为下列合同为对日发精机的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之合同：

1、销售合同

(1) 2007年8月30日，日发精机与香河县燕岭重型锻造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0709104，合同约定香河县燕岭重型锻造有限公司向日发精机购买RFCP63卧式数控车床16台，总价1,257.4万元；交货期为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合同有效期自2007年8月30日至2008年8月29日。2007年11月，日发精机与香河县燕岭重型锻造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交货期在原合同约定的基础上延期6个月。

(2) 2007年10月24日，日发精机与襄樊康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约定襄樊康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向日发精机购买RFMV1300立式加工中心6台，RFMV1300立式加工中心（带光栅尺）4台，总价553.88万元；第一批5台在2008年1月10日交货，第二批5台在2008年春节前后交货。

(3) 2007年11月23日，日发精机与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0712148。合同约定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日发精机购买数控车床26台、数控车床自动生产线4台、自动送料和外围输送机构4个，合同总价879.6万元，交货时间为分批交货，分别为合同生效后二个月和合同生效后4个月。

(4) 2007年11月30日，上海日发与上海纳铁福传动轴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书》，合同编号07299Q-07，合同约定上海纳铁福传动轴有限公司向上海日发购买RF-M2009全自动数控内球面磨床2台和RF-M1002全自动数控外球面磨床2台，总价330万元。交货时间为合同生效后4个月。

(5) 2007年11月30日，上海日发与Schaeffler Korea（舍弗勒韩国有限公司）签订《订单》，订单号4500208818/2007.06.28，合同约定Schaeffler Korea向上海日发购买RF30Q深沟球轴承磨超自动线1条，总价377,525美元。发货时间为合同生效后4-5个月内。付款方式为即期信用证，标准出口包装，指定装运港宁波港（离岸价），目的港为韩国釜山港。

(6) 2007年12月11日，日发精机与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向日发精机购买RFCP40数控车床8台，合同总价400万元，交货时间为2008年2月30日前。

(7) 2007年10月19日与2007年12月17日，日发精机与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两份合同，合同编号11114222、11114324，合同约定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日发精机购买一台RFMV105五轴立式加工中心、一台RFMP3026龙门加工中心，总价分别为88万元、338万元。交货时间分别为合同生效4个月、合同生效6个月内。

(8) 2007年12月17日，日发精机与天津市广顺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买

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天津市广顺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向日发精机购买 RFCL100ATC 立式数控车床 1 台，RFCP63 卧式数控车床 1 台，RFMH50P 卧式加工中心 1 台，RFMP12035M 龙门移动加工中心 1 台，总价 912 万元。交货期分别为合同生效后 180 天、60 天、120 天、300 天。

(9) 2007 年 12 月 25 日，上海日发与杭州兆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200712021#，合同约定杭州兆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向上海日发购买 3MZ2116 全自动圆锥滚子轴承内圈滚道磨床 2 台、3MZ2016 全自动圆锥滚子轴承内圈内径磨床 2 台、3MZ2216 全自动圆锥滚子轴承内圈挡边磨床 1 台、3MZ3316 全自动内圈滚道超精机 1 台、3MZ2325 全自动圆锥滚子轴承外圈滚道磨床 2 台，3MZ3425 全自动外圈滚道超精机 1 台、HNJ160 内径机外检测机 1 台及中型圆锥轴承磨超自动连线内外线各 1 条，总价 320 万元。交货时间为合同生效后 135 天内。

(10) 2008 年 2 月 21 日，日发精机与襄樊康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200802023。合同约定襄樊康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向日发精机购买 RFMH63 卧式加工中心 1 台，合同总价为 381 万元，交货时间为合同生效后 4 个月交货。

(11) 2008 年 3 月 3 日，日发精机与江苏罡阳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200803031。合同约定江苏罡阳股份有限公司向日发精机购买 RFCX26 数控车床 9 台，总价 261 万元，交货时间为合同生效后 2 个月。

2、采购合同

(1) 2007 年 11 月 26 日，日发精机与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订货合同》，合同约定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向日发精机供应数控系统 10 套，合同总价 55.90 万元。

(2) 2007 年 12 月 10 日、2007 年 12 月 24 日，日发精机与上海亘阳机电科贸有限公司签订两份《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上海亘阳机电科贸有限公司向日发精机供应电脑数控转台 9 台，两份合同总价 50.4 万元。

(3) 2008 年 1 月 5 日，日发精机与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约定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向日发精机供应机床钣金件 450 台套、钣金件喷涂 450 台套，合同金额总计为 904.5 万元，合同有效期自 2008 年 1 月 5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3、代理协议

2007 年 9 月 9 日，日发精机与意大利 IMT (Import Machine Tool) 公司签订《独家代理协议》，约定 IMT 公司为日发精机生产之日发品牌产品在意大利的独家代理

商，IMT 公司代理销售的产品价格以日发产品的 FOB 价格为基础确定，并签订有关价格协议，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IMT 公司并同意在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1 日期间共订购不少于 40 台设备；如因材料涨价原因有关产品须调整价格的，日发精机应提前 30 天发出书面通知，协议生效后第一年的涨幅不能高于 5%，三年累计涨幅不能高于 15%，所有价格都以欧元支付。

2007 年 10 月 27 日，日发精机与意大利 IMT（Import Machine Tool）签订《代理价格协议》，对日发精机的系列产品价格进行了约定。

4、借款合同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日发精机已签订下列大额借款合同：

（1）2005 年 12 月 2 日，日发精机与中国银行新昌支行签订编号 05740000 的《借款合同(外币)》，约定日发精机借款 7,120 万日元，借款期限自 2005 年 12 月 2 日至 2008 年 10 月 2 日，到期一次性还款，按季付息，利率按六个月期国际市场利率（LIBOR 或 HIBOR）加 2.10687 个百分点。该合同由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05740000B）。

（2）2006 年 1 月 23 日，日发精机与中国银行新昌支行签订编号 06678976 的《借款合同(中长期)》，约定日发精机借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6 年 1 月 23 日至 2008 年 10 月 22 日；2006 年 12 月 22 日还款 300 万元，2007 年 12 月 22 日还款 900 万元，2008 年 10 月 22 日还款 300 万元；按季付息，年利率 5.76%。该合同由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2006 年 7131 字 060123 号）。

（3）2006 年 9 月 27 日，日发精机与新昌县财政局签订《国债转贷协议》，约定新昌县财政局根据浙江省财政厅与新昌县人民政府及新昌县财政局签订的国债转贷协议，将国债资金 172 万元转贷给日发精机，还贷期限为 5 年，自财政局办理拨款手续之日开始计算；利率按当年起息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年利率加 0.3% 确定；年度终了后 10 天财政局对转贷资金以及归还本息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2007 年 1 月 31 日，日发精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编号 65663512302007008 的《借款合同》，约定日发精机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31 日至 2008 年 1 月 30 日；按月付息，月利率 5.1%。该合同由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65663599920071010 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日发精机已归还该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及利息。

（5）2007 年 2 月 28 日，日发精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编号 65663512302007012 的《借款合同》，约定日发精机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2 月 28 日至 2008 年 2 月 27 日；按月付息，月利率 5.1%。该合同由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65663599920071011 号）。截至本律师

工作报告出具日，日发精机已归还该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及利息。

(6) 2007年3月30日，上海日发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沙支行签订编号56141349070004的《借款合同》，约定上海日发借款1,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7年3月28日至2008年3月20日；按月付息，年利率6.39%。该合同由上海日发以其自有的厂房和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56141230050029）。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日发精机已归还该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及利息。

(7) 2007年4月20日，日发精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编号07698790的《短期借款合同》，约定日发精机借款1,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7年4月23日至2008年4月20日；按季付息，年利率6.39%；还款方式为2008年3月20日还款500万元，2008年4月20日还款1,000万元。该合同由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2005年7131字051230号）。

(8) 2007年9月9日，日发精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编号0037161的《借款合同》，约定日发精机借款6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7年9月10日至2008年9月9日；按月付息，年利率7.02%。该合同由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037077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日发精机于2008年1月新签订如下借款合同：

2008年1月16日，日发精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编号65663512302008002《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日发精机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8年1月16日至2008年4月15日；按月付息，年利率按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15%计。该合同由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65663599920081003）

5、保险合同

2007年4月10日，日发精机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公司签订《财产综合险保险单》，保险单号为0207330612000104000023，投保项目及保险金额为固定资产3500万元，保险费为64,500元，保险期限自2007年4月11日起至2008年4月10日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日发的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日发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据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日发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主

体变更的情形。

（三）日发精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及根据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没有其它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99号《审计报告》及日发精机出具之书面说明，截止2007年12月31日，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以下大额应收应付款发生原因为：

项目及关联方	余额（元）	款项发生的原因
1) 应收票据		
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	2,706,000.00	销售数控机床，按合同约定收款余额
浙江万丰车业有限公司	180,000.00	销售数控机床，按合同约定收款余额
2) 应收账款		
广东万丰摩轮有限公司	3,741,000.00	销售数控机床，按合同约定收款余额
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	1,652,098.00	销售数控机床，按合同约定收款余额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885,714.00	销售数控机床，按合同约定收款余额
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	1,174,215.00	销售数控机床，按合同约定收款余额
宁波万丰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	1,002,458.00	销售数控机床，按合同约定收款余额
3) 应付账款		
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	2,708,730.37	钣金材料采购，按正常比例付款后余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上述应收应付款项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中产生，不存在损害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它股东之利益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07年12月31日，除本所律师已经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条“日发精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第（二）项第5点披露的情况外，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相互提供担保的情

况。

（五）日发精机的大额其它应收、应付款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99号《审计报告》，截止2007年12月31日，日发精机存在的以下大额其它应收、应付款发生原因如下：

债务人/债权人名称	金额（元）	款项发生的原因
其它应收款		
上海日发数字化系统有限公司	653,299.05	材料销售，应收余额

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上述大额其它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没有发现日发精机上述大额其它应收、应付款存在有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现象，合法有效。

十二、日发精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已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条“日发精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第（二）项详细披露日发精机自设立以来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再由3000万元增加至4800万元的行为。

（二）已发生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自其变更设立至今，存在以下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1、2004年6月受让上海日发45%的股权

2004年6月16日，日发集团与日发精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日发集团将其持有的上海日发45%的股权转让给日发精机，转让价格合计为495万元。2004年6月18日，上海日发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前述之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4年8月，上海日发就本次变更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的上述股权购买行为业经日发精机于2004年6月16日召开的2004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06年12月受让上海日发55%的股权

2006年12月20日，上海日发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上海日发

自然人股东俞朝杰、吴捷、郑和军将其所持有的全部 55%股权以合计 81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日发精机。

2006 年 12 月 22 日，日发精机分别与俞朝杰、吴捷、郑和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12 月 27 日，新昌信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评字[2006]第 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上海日发截至基准日 2006 年 12 月 25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确认上海日发于基准日的总资产为 51,969,318.68 元，负债为 37,108,161.55 元，净资产为 14,861,152.13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已于 2006 年 12 月全额付清上述股权转让款。2007 年 1 月 18 日，上述股权变更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进行备案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上述股权购买行为业经其董事会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收购自力机械资产

2007 年 12 月 25 日，日发精机与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厂房工程转让协议》，约定日发精机向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购入其拥有的厂房及建筑物，厂房及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合计 16,200 平方米，转让价格按照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确定，其中厂房工程转让价格为 12,689,673.30 元，电力设备转让价格为 780,912.79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已于 2007 年 12 月付清了前述有关厂房的转让款项，有关权证正在办理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的上述资产收购行为业经日发精机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上述购买资产所签订的相关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手续，上述资产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其它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日发向本所律师作出的承诺，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日发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日发精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自其变更设立至今，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过程如下：

1、2000年12月24日，日发精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代表1800万股股份的股东参加了会议，占日发精机股份总数的100%，经出席会议全体股东同意，审议通过了《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决议，该章程已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2001年9月21日，日发精机召开200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1800万股股份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了会议，占日发精机股份总数的100%，经出席会议全体股东同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增加自营进出口业务》的提案，同意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关于经营范围的条款中增加相应进出口业务的经营范围。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章程修正案已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3、2002年4月19日，日发精机召开200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1800万股股份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出席了会议，占日发精机股份总数的100%，经出席会议全体股东同意，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名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股东“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章程已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4、2004年12月31日，日发精机召开2004年度临时股东大会，代表1800万股股份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出席了会议，占日发精机股份总数的100%，经出席会议全体股东同意，决定由日发集团以1.39元/股的价格单方认缴日发精机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并同意对日发精机的章程作相应修订。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章程修正案已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5、2007年5月20日，日发精机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代表1800万股股份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出席了会议，占日发精机股份总数的100%，经出席会议全体股东同意，决定日发精机以总股本3,000万股为基数，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4.5股，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5股，股本由3,000万股增加至4,800万股；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章程修正案已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上述历次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行为，程序上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日发精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所修改的内容也不违反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日发精机设立以来对其《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是合法、有效的。

（二）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现行的《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一百八十二条，内容包括了《公司法》第二十五条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该《公司章程》体现了同股同

权、同股同利、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与权限的设置；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2008年3月12日，日发精机200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作为日发精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审查了该章程草案内容后认为，该章程草案与日发精机目前正在使用的公司章程相比较增加了部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其内容共十二章一百九十六条，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全部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修改，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中的注释部分根据日发精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该章程草案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作了修订和完善，对相关制度（如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制订的将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规定制订，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日发精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一）日发精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的审查，日发精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财务负责人及公司各部门等构成。各机构、部门均有明确的职责范围，分工明确又互相合作或监督。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日发精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董事会为日发精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日发精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日发精机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董事会的主要职权有：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3、监事会

监事会为日发精机的监督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由日发精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董事会秘书

日发精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日发精机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5、总经理

总经理负责日发精机的日常经营管理，总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日发精机目前聘有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

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6、财务负责人

日发精机董事会现聘有财务经理 1 名作为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工作职责是：编制年度财务计划；财务会计工作；编制各种会计报表等。

7、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设有以下职能部门：总经办、财务部、内审部、市场营销部、品质推进部、总装工厂、产品开发部、工程服务部、物资管理部、国际贸易部、机加工工厂，形成自身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上述各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

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日发精机的三会议事规则

2007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日发精机三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条例》。

2007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日发精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经本所律师查验，日发精机所通过并执行的上述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日发精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日发精机自设立以来，召开创立大会 1 次，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8 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次；董事会召开会议 41 次；监事会召开会议 19 次。

本所律师审查日发精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程、签到册、授权委托书、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通过的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后确认：日发精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四）日发精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重大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自其变更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

如下：

1、日发精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

2007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日发精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授权管理制度》，对日发精机与非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作出如下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10%的风险投资权限；风险投资范围包括：股票、债券、期货等有偿证券的投资，董事会应当在上述确定的权限范围内进行谨慎决策，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二）每个会计年度，对外长期投资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的权限；

（三）连续 12 个月内决定的购置、出售资产额和建造固定资产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 30%的权限；

（四）除以下担保须股东大会审议外，其余担保事项授权董事会批准：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五）每一会计年度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0%的资产和坏账处理的权限；

（六）在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前提下，单笔借款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借款权限；

（七）签订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重大合同的权限。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连续 12 个月内决定的购置、出售资产额和建造固定资产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权限；（二）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50 万以下的资产报废清理或削价变卖的权限；（三）签订单笔 1,000 万元以内生产经营所需的合同的权限。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签订单笔 500 万元以内生产经营所需的合同权限，单笔日常费用 5 万元以内。

2、日发精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

2007年5月20日召开的日发精机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并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3、日发精机2007年度股东大会

2008年3月10日，日发精机2007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A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

（1）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定价区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申请发行的股份上市的事项；

（2）签署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法律文件和重大合同；

（3）在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本及股本结构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决定和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日发精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行为及董事会对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授权行为符合我国《民法通则》、《公司法》及其它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日发精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日发精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日发精机《公司章程》规定，日发精机董事会设董事七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监事会设监事三人，两名为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一名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日发精机聘有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2人，财务负责人1人，董事会秘书1人，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编 号	姓 名	任 职
日发精机董事会		
1	王本善	董事长
2	章贤妃	董事
3	厉永江	董事
4	许金开	董事
5	王仲辉	独立董事
6	于成廷	独立董事

7	俞国荣	独立董事
日发精机监事会		
1	夏新	监事会主席
2	黄海波	监事
3	梁洪均	职工代表监事
日发精机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1	杨宇超	总经理
2	陆平山	副总经理
3	邹静成	副总经理
4	夏岭	董事会秘书
5	周国祥	财务负责人

根据日发精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合理审查，日发精机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日发精机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没有担任过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毕未逾三年者；没有担任过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未逾三年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的董事、监事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日发精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日发精机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

（1）日发精机第一届董事会

2000 年 12 月 24 日，日发精机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选举吴捷、王本善、俞朝杰、周健颖、周志越等 5 人为日发精机董事，组成日发精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2000 年 12 月 24 日，日发精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捷为日发

精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03年8月2日，吴捷向日发精机董事会提交要求辞去日发精机董事长的申请。2003年8月12日，日发精机一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吴捷辞去日发精机董事长职务；选举王本善接替吴捷担任董事长一职，任期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日起至2003年12月23日。

2003年8月18日，日发精机召开200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吴捷辞去日发精机董事会董事的职务；选举梁明中为日发精机的董事。

（2）日发精机第二届董事会

2003年12月24日，日发精机召开200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本善、郑和军、章贤妃、俞朝杰、梁明中等5人为日发精机董事，组成日发精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2003年12月24日起至2006年12月23日止。

2003年12月24日，日发精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王本善为日发精机的董事长。

因俞朝杰、梁明中主动提出辞去董事职务，2005年1月12日，日发精机召开200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俞朝杰、梁明中辞去董事职务，增选厉永江、许金开两位董事与王本善、郑和军、章贤妃共5人组成第二届董事会。

（3）日发精机第三届董事会

2007年4月25日，日发精机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本善、章贤妃、厉永江、许金开为董事；王仲辉、于成廷、俞国荣为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

2007年4月30日，日发精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王本善为日发精机的董事长。

2、监事

（1）第一届监事会

2000年12月24日，日发精机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选举夏新、余兴焕等2人为日发精机监事，与职工推选的监事郑廷钢组成日发精机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00年12月24日，日发精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余兴焕为日发精机监事会主席。

（2）第二届监事会

2003年12月24日，日发精机召开200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许建

设、黄海波等 2 人为日发精机监事，与职工推选的监事夏新组成日发精机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03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 23 日止。

2003 年 12 月 24 日，日发精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建设为日发精机监事会主席。

因许建设提出辞去监事职务，2006 年 3 月 31 日，日发精机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免去许建设公司监事及监事长职务的提议》，同时增选梁洪均为公司监事。

（3）第三届监事会

2007 年 4 月 25 日，日发精机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海波、夏新为股东监事，根据职工代表大会的结果，选举梁洪均为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2007 年 4 月 25 日，日发精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夏新为日发精机监事会主席。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00 年 12 月 24 日，日发精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审议同意聘任王本善担任日发精机总经理。

2004 年 8 月 2 日，日发精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经审议同意聘任周国祥为财务负责人，黎丹丹为董事会秘书。

2004 年 12 月 31 日，日发精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审议同意聘任杨宇超、陆平山、郭晓华为日发精机副总经理。

2005 年 1 月 26 日，日发精机召开二届二次年度董事会，经审议同意王本善辞去日发精机的总经理职务，并聘任杨宇超为总经理。

因郭晓华提出辞职，2007 年 4 月 30 日，日发精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审议同意聘任杨宇超为总经理，陆平山、邹静成为副总经理，夏岭为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于 2005 年 1 月 26 日及 2007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议对本公司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整，即升任杨宇超为日发精机之总经理，由邹静成替代郭晓华为日发精机之副总经理，聘任夏岭为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认为，王本善在辞去日发精机总经理职务后，杨宇超由原日发精机之副总经理升任总经理，同时王本善本人仍担任日发精机董事长，此次变更系对相关人员的职务进行调整，并不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因此日发精机于近三年内发生变更的高级管理人员仅为两名，不属于最近三年内日发精机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本所律师审查后确认，日发精机自变更设立以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日发精机当时有效之《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日发精机的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现任独立董事为王仲辉、于成廷和俞国荣，其基本情况如下：

（1）王仲辉：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 年出生，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为南京财经大学国际经贸学院副院长。英国 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 经济学和公共政策专业博士，曾任新加坡国立大学东亚政治经济研究所研究员，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财经学院教授。王仲辉任期自 2007 年 4 月 5 日至 2010 年 4 月 24 日。

（2）于成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40 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高级顾问、秘书长（总干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党支部书记。曾任北京第一机床厂副厂长、厂长，国家机械委机床司副司长、机械电子工业部机床司副司长、机械部机械基础装备司副司长、司长。于成廷任期自 2007 年 4 月 5 日至 2010 年 4 月 24 日。

（3）俞国荣：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 年出生，执业注册会计师、执业注册评估师，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新昌柴油机总厂财务府负责人、新昌信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新昌农村合作银行财务总监。俞国荣任期自 2007 年 4 月 5 日至 2010 年 4 月 24 日。

2、独立董事的职权

2007 年 5 月 20 日，日发精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责作出了如下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

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日发精机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日发精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1、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增值税——按 17%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7%。

（2）营业税——按 5%的税率计缴。

（3）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计缴。

（4）房产税——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5）教育费附加——日发精机 2005 年以及 2006 年 1-4 月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4%计缴；从 2006 年 5 月 1 日起，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计缴教育费附加。

（6）地方教育附加——日发精机自 2006 年 5 月 1 日起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计缴地方教育附加。

（7）企业所得税——2007 年度前按 33%的税率计缴；自 2008 年起按 25%的税率计缴。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日发执行的税种和税率为：企业所得税 15%；增值税 17%，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7%；营业税 5%；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1%；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日发精机和上海日发目前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及上海日发近三年享有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1、日发精机数控机床产品享受增值税先征后退的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发的财税函[2004]26号《财政部关于增补享受数控机床产品增值税政策企业名单的函》，“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对部分数控机床企业生产销售的数控机床产品实行增值税先征后返，返还的税款专项用于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数控机床产品的研究开发”；“企业缴纳的数控机床产品的增值税在规定返还额度以内的部分全部返还，超过额度的部分不予返还”。

根据 2006 年 12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06]14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数控机床产品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通知》，“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对列入本通知附件的数控机床企业生产销售的数控机床产品实行先按规定征收增值税，后按实际缴纳增值税额退还 50%的办法。”根据该通知和通知附件，日发精机享有数控机床产品增值税先征后退的优惠政策。

根据 2005 年 3 月 15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05]33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铸锻、模具和数控机床企业取得的增值税返还收入征免企业所得税的通知》，“铸锻、模具和数控机床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增值税返还收入，计入‘补贴收入’。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暂不计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政策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财政部驻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财驻浙监退[2006]68 号《关于对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退付增值税的批复》、财驻浙监退[2007]159 号《关于对企业增值税退税申请的批复》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 2006 年度取得增值税返还收入 3,000,000 元，2007 年度取得增值税返还收入 3,481,962.88 元。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日发精机数控机床产品享受增值税先征后退的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日发精机和上海日发享受出口货物增值税退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对进出口产品征、退产品税或增值税的规定》，“生产企业直接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在报关出口后，免征产品税或增值税。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的产品，除免征本企业应缴纳的增值税外，还应退还‘扣除项目’已缴纳的税款”。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财税〔2003〕22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商品编码为 8456-8460、8462 的“数控机床、加工中心、组合机床”的出口退税率维持 17%不变。

经本所律师审查，日发精机出口的产品为数控机床，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均按照上述规定的比率实行退税。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日发精机出口货物增值税退税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上海日发减按 15%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国税发〔1992〕114 号《关于上海浦东新区中资联营企业适用所得税税率的通知》，“在浦东新区新办的内联企业以及外地向浦东投资的独资企业(暂不含银行、保险)，不论经济性质和隶属关系，一律选按 15%的比例税率就地缴纳所得税，税后利润，联营各方再进行分配”。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上海日发减按 15%的税率征缴企业所得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税收补缴事项

2007 年 4 月 30 日，浙江省新昌县地方税务局核发新地税发[2007]49 号《关于同意减免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批复》，鉴于日发精机 2005 年 10 月 18 日被新昌县就业管理服务处认定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新就字 0501)，2006 年度吸纳安置下岗、失业、富余人员占企业总职工人数的 33%，同意减免日发精机 2006 年度企业所得税 3,610,757.60 元。

2007 年 12 月 17 日，浙江省新昌县地方税务局核发新地税发[2007]120 号《关于撤销新地税发[2007]49 号文件的通知》，鉴于日发精机不适宜根据享受 2006 年度安置下岗、失业、富余人员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决定撤销新地税发[2007]49 号文件，要求日发精机将已享受减免的 2006 年度企业所得税 3,610,757.60 元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解缴入库。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已于 2007 年 12 月补缴了上述减免的企业所得税。

（四）日发精机及上海日发享受的除税收返还之外的财政补助

项 目	拨款内容	发文单位	发文文号	发文时间	金 额
2006 年度					
财政扶持金	财政扶持资金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沪财发[2001]1 号《关于贯彻〈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若干规定〉》	2001-3-9	196,000.00
财政补助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补助经费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财教字[2006]136 号《关于下达 2006 年第四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2006-9-29	400,000.00
财政补助	重大装备本地化专项资金	新昌县财政局	浙发改投资[2005]625 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05 年重大装备本地化专项（第一批）国家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投资计划的通知》	2005-7-21	860,000.00
财政补助	重大科技专项重点项目补助经费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信息产业厅、浙江省	浙教发计[2006]303 号《关于下达 2006 年第三批重大科技专项重点项目（第一部分）补助经费的通知》	2006-12-30	300,000.00

项 目	拨款内容	发文单位	发文文号	发文时间	金 额
		环境保护局			
财政补助	科技项目补助经费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财教字[2006]80号《关于下达2006年市县第一批科技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2006-7-6	100,000.00
财政补助	龙门加工中心技术创新补助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	浙教发计[2006]143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06年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2006-7-10	120,000.00
财政补助	新昌县国家和省创新基金项目补助	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科学技术局	浙财企字[2006]52号《关于下达新昌县2005年第二批技术创新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2006-3-13	145,000.00
财政补助	支持企业开拓国外市场补贴资金	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新财企字[2006]34号《关于下达2005年企业开放型资金的通知》	2006-3-13	36,000.00
2007年度					
财政补助	专利申请项目的经费奖励补助	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科学技术局	新财企字(2007)206号《关于对2007年新昌县第一批专利申请(授权)项目给予经费奖励补助的通知》	2007-8-31	4,700.00
财政补助	专利申请项目的经费奖励补助	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科学技术局	新财企字[2007]142号《关于对2006年新昌县第二批专利申请(授权)项目给予经费奖励补助的通知》	2007-7-5	800.00
财政补助	技术创新项目补助资金	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科学技术局	新财企字[2007]144号《关于下达新昌县2006年第二批技术创新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2007-7-5	120,000.00
财政补助	名牌产品获得奖励	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新财企字[2007]82号《关于对2006年度获得名牌产品企业实施奖励的通知》	2007-5-11	10,000.00
财政补助	技术创新项目补助资金	新昌县财政局	新财企字[2007]143号《关于下达2006年新昌县国家和省级重点项目、省级新产品和省技术创新项目资金补助计划(第二批)的通知》	2007-7-5	258,000.00
财政补助	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奖励资金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浙财企字[2007]240号《关于下达2007年度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奖励资金的通知》	2007-11-29	500,000.00

项 目	拨款内容	发文单位	发文文号	发文时间	金 额
财政补助	发展外向型经济财政奖励资金	新昌县财政局	新财企字[2007]83号《关于下达2006年发展外向型经济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2007-5-17	3,945.00

（四）日发精机的纳税情况

1、日发精机

2008年2月18日，新昌县地方税务局出具书面证明，确认日发精机“自设立以来能遵守国家的税法及有关法规，自2005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的36个月内能照章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08年2月25日，新昌县国家税务局出具书面证明，确认日发精机“自设立以来能遵守国家的税法及有关法规，自2005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的36个月内能照章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上海日发

2008年2月22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十二税务所出具书面证明，确认上海日发“自设立以来能遵守国家的税法及有关法规，自2005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的36个月内能照章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08年3月12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书面证明，确认上海日发“2001年至2007年12月，能依法按时申报纳税，所缴纳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无欠税，暂未发现税务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日发精机和上海日发2005年、2006年、2007年三个年度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日发精机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的审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日发精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中报送了日发精机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原始财务报告；日发精机、上海日发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纳税申报表和日发集团2007年度原始财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日发精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中报送的上述原始财务报告、纳税申报表与报送当地税务机关的相一致。

十七、日发精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日发精机的环境保护

1、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对环境的影响

（1）日发精机生产经营活动对环境的影响

日发精机主要从事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销售，其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机床钣金件的加工制造，基本不产生污染物。

（2）上海日发生产经营活动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 2004 年 2 月 23 日上海环境节能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 PWY2004-0068《监测报告》，上海日发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金属边角料、废弃乳化液及生活废水。

上海日发生产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来自车床、磨床等设备运转时所产生的噪声及钣金加工时产生的噪声，上海日发采取了安装减振垫或阻尼减振器等措施，项目场界外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 II 级标准。上海日发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经集中收集，送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上海日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乳化液（危废编号：HW09）集中收集在专用容器后，定期送至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处理。上海日发的生活污水经格栅去除固形物沉淀处理后，排入合庆镇工业小区市政污水管网。

2、日发精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日发精机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为：RF 系列数控机床技术改造项目及轴承磨超自动线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核发的浙环函[2008]76 号《关于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上市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条轴承磨超自动线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530 台 RF 系列数控机床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经新昌县环保局审批通过”。

3、日发精机的环境保护核查

2008 年 3 月 25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核发浙环函[2008]76 号《关于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确认“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能依法领取排污许可证，及时缴纳排污费；建设项目能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现阶段生产中主要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要求，主要环保设施运转率达 95%以上，产生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基本得到了安全处置；

公司的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公示期间未接到群众来电来信的反对意见。

2008年3月24日，上海市环境保护局核发沪环保计[2008]88号《关于上海日发数字化系统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确认“该公司近三年来遵守国家和本市的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此次上市募集资金投向计划中无上海境内的项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日发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日发精机此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环境保护已经得到相关有权部门出具的肯定性意见，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日发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日发精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产品质量标准

（1）经本所律师审查，日发精机和上海日发的产品执行以下标准：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发布单位
1	JB/T4116-96	单柱、双柱立式车床 精度检验	机械工业部
2	GB/T17421.1-1998	机床检验通则第1部分	国家质监局
3	GB5226.1-2002	机械安全机械电气设备第一部分	国家质监局
4	JB/T8801-1998	加工中心技术条件	机械工业部
5	JB/T8771.1-1998	加工中心检验条件第1部分	机械工业部
6	JB/T8771.2-1998	加工中心检验条件第2部分	机械工业部
7	JB/T8771.4-1998	加工中心检验条件第4部分	机械工业部
8	JB/T8771.7-1998	加工中心检验条件第7部分	机械工业部
9	GB15760-2004	金属切削机床安全防护通用技术条件	国家质监总局
10	JB/T9872-1999	金属切削机床机械加工通用技术条件	国家机械局
11	JB/T10051-1999	金属切削机床液压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国家机械局
12	JB/T9874-1999	金属切削机床装配通用技术条件	国家机械局
13	JB/T3029.2-2006	龙门铣床 技术条件	机械工业部
14	JB/T4368.3-96	数控卧式车床 技术条件	机械工业部
15	GB/T16462-1996	数控卧式车床 精度检验	国家技监局
16	JB/T4368.2-96	数控卧式车床参数	机械工业部
17	JB/T4368.4-96	数控卧式车床性能试验规范	机械工业部
18	JB/T 8648.2-1997	钻削加工中心 技术条件	机械工业部
19	JB/T 8648.1-1997	钻削加工中心 精度检验	机械工业部
20	JB6086-92	数控龙门镗铣床 精度	机械电子部
21	JB/T3665.3-2006	单柱、双柱立式车床 技术条件	国家发改委
22	JB/T9934.2-2006	数控立式车床 技术条件	国家发改委
23	GB/T19362.1	龙门铣床检验条件精度检验	国家质监总局
24	JB/T6600-2006	数控龙门镗铣床 技术条件	国家发改委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发布单位
25	GB/T7932-2003	气动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国家质监总局
26	ISO 10791-1	Test conditions for machining centres-part 1	国际标准化组织
27	ISO 10791-3	Test conditions for machining centres-part 3	国际标准化组织
28	ISO 10791-4	Test conditions for machining centres -part 4	国际标准化组织
29	ISO 10791-5	Test conditions for machining centres-part 5	国际标准化组织
30	ISO 10791-6	Test conditions for machining centres-part6	国际标准化组织

(2) 经本所律师审查，日发精机和上海日发已经通过以下企业认证：

证书	证书号	认证类型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认证机构	有效期限	发证日期	拥有者
万泰认证	15/06Q0700R00	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00	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龙门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的设计制造	万泰认证管理有限公司	至 2009年 8 月 22 日	2006年 8 月 23 日	日发精机
计量检测体系合格证书	(2007)量企浙绍字(006)号	计量检测体系认证	GB/T19022 (idt ISO 10012)	产品质量、经营管理、节能降耗	绍兴市计量测试学会	至 2010年 4 月 8 日	2007年 4 月 9 日	日发精机

2、产品和技术监督

根据 2008 年 2 月 18 日新昌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日发精机“自成立以来，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的标准，未出现过重大的产品质量责任纠纷，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 2008 年 2 月 27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上海日发“自 2001 年成立以来，没有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我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上海日发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生产的产品符合其执行的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日发精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日发精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发精机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拟用于下列投资项目: RF 系列数控机床技术改造项目及轴承磨超自动线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19,743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的投资,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需求,本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及有关管理制度,将多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不足时,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1、RF 系列数控机床技术改造项目

2007 年 3 月,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日发精机编制了《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RF 系列数控机床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07 年 4 月 30 日,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经济贸易局以新经贸备[2007]32 号《新昌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同意了上述技术改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轴承磨超自动线技术改造项目

2007 年 3 月,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日发精机编制了《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轴承磨超自动线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07 年 4 月 30 日,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经济贸易局以新经贸备[2007]31 号《新昌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同意了上述技术改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核发的浙环函[2008]76 号《关于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上市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条轴承磨超自动线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530 台 RF 系列数控机床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经新昌县环保局审批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建设用地系收购自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的土地,该地块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二)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合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经日发精机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已经按照《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日发精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十九、日发精机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

根据日发精机的书面陈述及日发精机的《招股说明书》，日发精机业务发展目标为：“强化对用户需求的调研，强化对用户加工工艺的研究，强化产品定制设计的能力，强化提供完整解决方案的集成能力，强化对用户的服务水平。在此基础上，继续专注于普及型数控机床的研发和生产，加大对市场开拓、服务和人力资源的投入，发展公司的差异化产品、专用设备、专用生产线和专有技术。秉承‘以技术创新为核心，争创国际知名品牌，以产业报国为己任’的发展战略，继续坚持先做强再做大的原则，进一步提升和强化公司在普及型数控机床行业中高端市场的地位”。

经本所律师审核，日发精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审查，日发精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日发精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日发精机和上海日发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合理调查，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日发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日发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吴捷家族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合理调查，持有日发精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及日发精机的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日发精机董事长王本善（上海日发董事长兼总经理）、总经理杨宇超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合理调查，日发精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参与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了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部分的内容。本所律师审阅后确认：日发精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一）日发集团历史上股权演变过程的核查

1、股权量化及委托持股事项的核查

根据 1999 年 4 月 18 日新昌纺器基金会会员代表大会决议、1999 年 9 月 13 日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以《关于同意新昌纺器基金会对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新昌中宝铝轮有限公司持有股份量化方案的函》，新昌纺器基金会将其投资于日发纺机的 8000 万元股权全部量化给 95 名会员，并由吴捷、俞浩铭、王本善、余兴焕、董益光作为股东代表持有。

本所律师与联合证券就上述股权量化及委托持股事项核查了新昌纺器基金会的档案、工商档案等资料，并以面谈方式对 95 名实际股东中的 85 名股东进行了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核查情况如下：

（1）本所律师与联合证券在以面谈的方式对 85 名实际股东进行询问的过程中，被询问人对其取得的量化股权委托他人代表持股的事实均进行了确认；

（2）在询问过程中，其余 10 名股东因离职、退休、迁徙等原因无法取得联系。对前述无法取得联系的 10 名股东，本所律师根据 1999 年 4 月 18 日新昌纺器基金会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关于同意新昌纺器基金会对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新昌中宝铝轮有限公司持有股份量化方案的函》，结合上述股权量化及委托持股行为距今已达 8 年而无人提出异议，本所律师合理判断该 10 名股东对其取得的量化股权委托他人持股的情况是真实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量化及委托持股事项是真实的。

2、1999 年 11 月日发集团实际股东股权转让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联合证券就 1999 年 11 月在日发纺机实际股东之间发生的股权转让事宜核查了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日发集团提供的股东对照表等资料，并以面谈的方式对 66 名出让方中的 56 名出让方与全部受让方进行了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核查情况如下：

（1）本所律师与联合证券在以面谈的方式对 56 名出让方与全部受让方进行询问的过程中，被询问人均确认了该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并表明已经收到股权转让款。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56 名实际股东将其持有日发纺机之股权转让给实际股东的行为真实、有效。

（2）在询问过程中，其余 10 名出让方因离职、退休、迁徙等原因无法取得联系。对前述无法取得联系的 10 名股东，本所律师根据该 10 名出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行为距今已达 8 年而无人提出异议，本所律师合理判断

该 10 名实际股东将其持有日发纺机之股权转让给实际股东的行为真实、有效。

3、2003 年 9 月日发集团实际股东股权转让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联合证券就 2003 年 9 月在日发集团实际股东之间发生的股权转让事宜核查了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日发集团提供的股东对照表等资料，并以面谈的方式对 12 名出让方与 13 名受让方进行了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核查情况如下：

本所律师与联合证券在以面谈的方式对 12 名出让方与 13 名受让方进行询问的过程中，被询问人均确认了该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并表明已经收到股权转让款。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12 名实际股东将其持有的日发集团股权转让给 13 名实际股东的行为是真实的。

4、工商登记的委托持股人变更是否涉及实际股东之股权变更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集团之工商登记资料发现，2005 年 12 月、2007 年 8 月因日发集团之工商登记的股东（委托持股人，下同）进行股权转让，日发集团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发生了变更。

本所律师与联合证券就该两次工商登记的股东变更事宜核查了日发集团提供的经 24 名实际股东及委托持股人签署的股东对照表、由该两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各方共同出具之确认函，并以面谈的方式对 24 名实际股东进行了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调查确认：该 24 名实际股东及委托持股人确认，上述两次工商登记的股权变更仅系日发集团之委托持股人的变更，实际股东及其持股数额与比例均未发生变更，因此相关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之股权转让款并未支付。

5、2008 年 2 月日发集团股权转让的核查

2008 年 2 月 20 日，日发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将委托持有的股权变更到实际股东名下。根据该决议，日发集团经工商登记的委托持股人将其受委托代为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了实际股东，转让各方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了日发集团股东会决议、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并以面谈方式对 24 名实际股东进行了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核查过程如下：

本所律师在以面谈方式对 24 名实际股东进行询问的过程中，被调查人均确认了本次股权转让系工商登记股东将其受委托代为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实际股东，通过本次转让日发集团实际股东委托他人代为持有的股权目前已全部登记至实际股东名下。

6、日发集团股东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集团目前 24 名实际股东，即：吴捷、吴良定、俞少怀、陈爱莲、俞浩铭、沈迪、石季芳、俞海云、王本善、郑和军、余兴焕、章贤妃、石其忠、董益光、郑廷钢、王文林、吴楠、王勇、何旭平、厉永江、王吉、董仲南、丁金潮、盛伟良已于 2008 年 2 月 25 日共同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我们是日发集团的真实股东，我们对日发集团的出资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将按照各自对日发集团的出资额为限对日发集团承担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及其以后，日发集团不存在并且将不会再发生委托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况；

3、如因日发集团的股东委托持股以及因日发集团历史原因造成股权权属纠纷的，我们同意由我们共同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责任”。

7、2008 年 3 月 24 日，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核发《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新昌纺器基金会股权量化确认的函》，确认“新昌纺器基金会的产权界定、股权量化、股东代表持股及最后的股权转让过程规范清晰，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和改制精神，真实有效。2005 年 12 月和 2007 年 8 月两次股权转让均为委托持股关系的变更，并未支付转让价款，实际股东未发生变更，不需重新量化。迄今为止，日发集团历史上的股东代表持股情况已消除，现有的股权结构明晰，职工和股东对企业的产权界定、股权量化、股权转让无异议、无纠纷、无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日发集团（日发纺机）历史上的委托持股行为存在不规范性，但经本所律师与联合证券的共同核查，已得到有关方对该委托持股行为的签字确认，且至今未发生任何权属纠纷；鉴于日发集团已经纠正不规范持股行为，并取得绍兴市人民政府的书面确认，且日发集团现有股东已就日发集团（日发纺机）历史上的委托持股行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对因日发集团历史原因造成的股权权属纠纷承担经济及法律责任。本所律师认为，日发集团之历史上存在的持股不规范行为不会对日发精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产生实质影响。

（二）日发精机之实际控制人

鉴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7 年 8 月 18 日期间，日发精机之第一大股东曾经在工商登记中变更为新昌纺器基金会，涉及日发精机之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的问题。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日发精机之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四条的规定：

1、根据日发精机的工商登记资料，日发精机自其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变更设立至今未发生股份转让事宜，日发精机之股本结构近 3 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本所律师于本条第（一）款所作之核查、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核发的《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新昌纺器基金会股权量化确认的函》及新昌纺器基金会全体理事会成员出具之确认函，2005年12月新昌纺器基金会经工商登记成为持有日发集团43.88%股权的第一大股东并不造成日发集团实际股东及其持股数额与比例的变更，新昌纺器基金会仅为日发集团的股东代表，其在日发集团股东会的表决意见，系根据该部分股权的实际股东即吴捷与吴良定的意志进行；其对日发集团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并不造成任何影响，而是始终由吴捷家族控制；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集团之董事、监事在最近3年内未发生变更，日发集团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变更。鉴于日发集团为日发精机之控股股东，日发精机之控制结构近3年内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近3年之经营管理层及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详细阐述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条“日发精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第三条“日发精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实质条件”之第（二）项）。

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近3年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详细阐述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条“日发精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日发精机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近3年内运作规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各职能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近3年内均未发生重大的变更及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四条第（二）款之规定。

3、为确认日发精机之实际控制人于近3年内是否发生变更，本所律师及联合证券已经核查并取得了24名实际股东的询问笔录、经有关各方签署的股东对照表、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核发的《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新昌纺器基金会股权量化确认的函》、新昌纺器基金会全体理事会成员出具之确认函，确认日发精机之实际控制人为吴捷家族，且于近3年内未发生变更。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四份，无副本。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为 2008 年 3 月 26 日。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张立民 

俞婷婷 